

而立者哲学

V2.0

作者：崔付明

二零零八年十月

Charmingcfm@sina.com

目 录

1. 前言	5
2. 生命与思维.....	6
3. 相及其赋值.....	8
3.1 相世界.....	8
3.2 真相与假相.....	8
3.3 相与我.....	9
3.4 恒在者恒流转.....	9
3.5 自在与理性.....	10
3.6 我的存在.....	10
4. 认识作用.....	11
4.1 符号及定义.....	11
4.2 认识的形成.....	11
4.3 认识与真理.....	13
4.4 认识的效用.....	13
4.5 同一的认识.....	14
4.6 类的认识.....	15
4.7 自我意识.....	15
4.8 认识的局限.....	16
5. 存在与意识若干问题.....	17
6. 人的判定.....	18
6.1 我的判定.....	18
6.2 物种判定.....	18
6.3 感官判断.....	18
6.4 符号判断.....	19
6.4.1 同类判断.....	19
6.4.2 完备性判断.....	20
7. 意识的自由.....	22
7.1 我的存在.....	22
7.2 存在的意义.....	22
7.3 自由的类别.....	24
7.3.1 零态自由.....	24
7.3.2 稳态自由.....	24
7.3.3 虚态自由.....	25

7.3.4	现实自由.....	25
7.4	虚妄的自由.....	26
7.5	自由的障碍.....	27
7.5.1	肉身之祸害.....	27
7.5.2	经验之浅薄.....	28
7.5.3	头脑之错乱.....	29
8.	认识篇综述.....	31
9.	论价值.....	32
9.1	生命形态.....	32
9.2	何谓价值.....	32
9.3	生命的性能.....	33
9.4	价值起源.....	34
9.4.1	价值起源.....	34
9.4.2	价值类型.....	35
9.4.3	价值矩阵.....	36
9.4.4	机器人价值.....	37
9.5	生死价值.....	37
9.5.1	生死事大.....	37
9.5.2	必死与永生.....	38
9.5.3	生的价值.....	39
9.5.4	死的价值.....	40
10.	人世间.....	42
10.1	独立为人.....	42
10.2	人与自然.....	42
10.3	社会关系.....	44
10.4	配偶关系.....	45
10.4.1	性别起源.....	45
10.4.2	两性义务.....	47
10.4.3	社会中的两性.....	48
10.4.4	性的判据.....	49
10.4.5	论爱情.....	50
10.5	血脉关系.....	52
10.5.1	血脉分类.....	52
10.5.2	第一关系.....	53
10.5.3	第二关系.....	54

10.5.4 宗族与民族	55
10.6 权力制度	56
10.6.1 权力起源.....	56
10.6.2 血缘权力.....	56
10.6.3 私有与公有	57
10.6.4 政权制度.....	57
10.6.5 执政者谁.....	58
11. 哲学原则	60
11.1 逻辑完备性原则	60
11.2 主体不变性原则	60
12. 跋.....	61

1. 前言

人总会成长并遇到问题，这些问题若被人们思考便可以形成见识，若不被人们思考则不再成为问题——其解决方法便是本能。

我们遇到的最大问题便是：人该如何生存？即使一个人没有明确地问到这一问题，他也必将在生活中不断地碰到并被折磨。无论学习、玩耍、工作、爱情，世界都不是任由我们作为的。是遵循父母之命、官长之训，或者听从社会习俗、他人之言，还是聆听内心的呼唤、独自的判断？我们宁愿四处闯荡可能一事无成，还是宁愿循规蹈矩步步高升？

我们可以遵循什么？为何它们是值得遵循的？

2. 生命与思维

对生命来说，世界是一一可辨的。

生命对世界进行分辨的性能，我们称之为思维。

每一生命，都是一个我。每一可辨对象，都是一个相。

对这些可分辨的对象，我赋之以存在的属性；就这些对象的可分辨性，我记之以符号。这个世界最令人惊奇的地方就在于：它看上去存在，并且一一可辨。

我们在分辨或思考着的不是真正的世界，而是世界的相。真正的世界只能被感受，并且不是被分别感受到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被感受到。纯粹的直观将一无所获，因为我们所能接收到的任何外在刺激，都可无差别地施之于一块石头上，而石头是不会区分玫瑰的颜色和气味的。光，不是作为一束光被感受到，而是作为光的世界被感受到；物质的拥挤与流变，不是在时空里一一明确地被感受到，而是在无分你我的混混沌沌中消长生息。思维或曰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对世界做了符号上的区别即切分。个体、空间和时间，都是源自思维上对世界的切分。

思维对世界的切分，是否意味着世界自身就是那么切分的，所以才给了思维以可能？倘若世界不是自行先切分的，则思维何以对之进行切分？思维描述世界，不可能将无差别的世界划分为有差别的符号，因为那将是无意义的。所以世界是自行先切分的。世界在遵循着什么进行自切分？存在者自有其存在的逻辑。正是存在者及其存在的逻辑，生成了这奇妙的世界。

世界是自行先切分的，意味着世界有其切分的原则和物质，并且任一自然切分产物都是一存在者，但并不意味着事实上世界就是由独立存在的个体组成的。我们说某物存在等价于说某物在逻辑上可以被认知。独立存在不是指空间上的隔阂，而是指逻辑上无关。任何个体都无真实的独立存在，否则此个体将是不可知的，因为其事实上的独立存在意味着两个世界的逻辑无关。对不可知的个体，我们完全可以否认或忽视其存在，因为它将与此存在世界毫无瓜葛。于是，世界是一个存在的整体，一切存在者都是与其它存在者关联的自然切分对象。

正是由于存在者相互分立而又逻辑互联，认识才是可能的。只分不联则无以作用，只联不分则无以区分。任一存在者都能通过与它者的作用而表现出自身的存在，并且与第三方可以通过共同的中间存在者作用而被测量。这种相互作用若被一定的存在者体系在内部予以标识，即可称该体系为生命（思维）体系。

生命不单是新陈代谢，也不单是遗传变异，它是对世界的重新定义。当叶绿体说“要有光”时，它已将光与世界上的其它存在明确区分出来，并将光的存在与自身的存在结合起来，其后发展的生命形态，只是更多更复杂罢了。

假如人（生下来时就）不具备思维功能，即使肉身机能还足以维持其存在，我们也只能视之为一台“有机的”机器，因为该体系对世界没有也不可能生成任何定义。对那些可以思维但还没有开始或正被阻碍的个体，我们还必须视之为生命。

思维对世界的切分集（思维切分集，即意识）和世界的自行先切分集（自然切分集，即现实）有何关系？首先，自然切分集是真实的存在者集，具有存在意义；其次，思维者自身是真实的自然切分子集，因而用于承载思维切分集的自然切分子集也存在；再

者，承载思维切分集的自然切分子集与自然切分集建有映射关系，这种映像功能即思维功能；最后，当思维切分集与自然切分集重合时，世界便不存在切分了，因而也无思维的存在了。如果我们认为自身之上的映射也算是思维，则宇宙本身便在思考自身，但这有认识意义吗？没有。

思维的产生，或曰映像功能的发生，是随着存在者间逻辑关系的演化而显现的。当一些存在者及其存在逻辑被一定存在者体系以确定的逻辑所切分后，生命便伴随着思维应运而生了。生命的演化，就是映射关系不断修正和丰富的过程。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人比地球上的其它生物更有效地在思维上映射了自然切分集。

思维，企图将思维者的存在与外在的存在分离，并力图把握所有存在者和其间的逻辑。所以，思维的切分永远都在逼近真实的世界切分，但也只是逼近，因为思维者有其自身的存在逻辑，而这份逻辑，一方面将思维者与外在的存在者联系，一方面却又将之隔离。故而，纯粹的自我和外在者都是不存在的。

思维者作为一个定义上要求独立存在的存在者，无论对其自身做多么细致和反复的划分，总有些部分是不能再予以切分的，这类似于拓扑学上的不动点定理，因而，思维者从根本上不能完全把握的是其自身的存在。假设有两个思维者分别在切分对方，然后试图将切分集互相交换或合并，是否就破解了思维者自身的困境？在双方分别独立切分时，两者的和确实可以等价于现实的切分集。但只要双方意图发生交换和合并，则彼此的切分集将有所重叠从而生成新的不动点。我们可称这种情况为逻辑不完备性。仅当思维的切分集与自然的切分集完全等价时，方可以说我们完全认识了世界。

思维者能够完全把握外在的世界吗？当外在的世界定义的足够遥远时，我们可以认为思维者与外界无关，因而能够将之完全把握。在任何不可忽视思维者的存在的世界，思维者的任何动作都将引起该体系的变动，则该体系对于思维者无独立性可言。

生命，让世界不再浑浑噩噩、混沌一片。生命如盘古之斧，将世界劈成了一个鲜活个体，将存在拉伸为好动的时空。这便是生命的定义，也唯有它能够独立地对世界做出符号上的划分。生命与思维是等价的，每一个独立的生命都对应一个唯一的思维集，即对世界的切分集。故生命随着思维的不同而不同，随着切分集的丰富而丰富，随着切分集的变化而变化。

一滴水能反映整个太阳的光辉，此即生命的含义。思维与肉身的关系，恰似摩比乌斯带的两面，实则是一面。

思维对世界的切分不是无意义的，每个认识对象都有其价值，而此价值由肉身赋予。铁丝盘成的花儿，与铁丝拧成的铁块，两者对磁铁来说是无差别的吸引对象。而与之不同的是，对人来说，花儿的美感远胜于铁块的美感，铁块的质感也要胜于花儿的美感。不同对象正因为其对于肉身的不同价值才引起了其在认识中的差异化地位。

生命或思维者一旦产生，便忘记了自身是如何为自然所自行先切分的，并且永无明了之日直至死亡，然而死亡一旦来临则已无认识自身的机会。思维者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就好像一条蛇想要吞下自己一样。

生命将世界进行了切分，并对切分对象赋予了价值，切分和赋值的唯一标准是有效性，这就是而立者哲学的全部。

3. 相及其赋值

3.1 相世界

相是我对此世界的切分，我即感官等形成的切分系统。就像三棱镜将白光折射为七彩虹霓一样，我将世界切分为形形色色的相。世界，因而，即是相的世界，时间、空间、数量皆被创造以描述此相世界。

相是什么？相是生命把施加于自身的作用进行切分而得出的认识对象。光波被切分为视觉的相，声波被切分为听觉的相……此相、彼相再相互融合形成新的相。

因而，相，不是事物自身，它只反映作用来源。事物自身只存在于直接的作用中，并且不是被切分出来的，它就是切分本身。生命之不同于非生命，就在于“相”与“我”的存在可以使我超越直接作用而计算间接作用。当间接作用的确发生时，我便可定义该相为真相，反之则为假相。

相，是我对世界的切分，并被赋予特定的值。

相本天生。有此身，有如此诸般相；有彼身，有如彼诸般相。

一时的作用被切分出一时的相。此一时也，此相；彼一时也，彼相。作用变，相亦变；作用时时变，相亦时时变。相之真假不在于相本身，因为相本身显然是实际存在的，而在于相之所指。

3.2 真相与假相

一切相皆是真实的存在。

说一个相实在，是赋予其真值；说一个相虚假，是赋予其假值。相之为真相、假相，不影响相自身的真实存在。

何谓真实，何谓虚假？它们完全取决于相之关系。一种关系被定义为真，一种关系被定义为假。此外，没有真假可言。其它一切认知判断都建立在这个意义基础上。

一切相初始值皆为真。当真与真有矛盾时，有真变为假。一个处于自在状态的我就根本没有“我”这个概念，它将一切相视作实在自然地来操作。当作用带不来真值效果时，相即成为假相。

本质上，可以任意定义真假，然而，如果世界是一致的，那么真与假便是绝对的。在此绝对意义上，伪去真存，生命便得以进化。简单地说：有效的即是真相，无效的便是假相。

“庄生梦蝶，不知庄生之梦为蝴蝶矣，不知蝴蝶之梦为庄生矣？”其实无论是谁，只要真假判断一以贯之就可以自明。梦幻与错觉，皆可以如此破解。

赋值在本质上是物理学关系。生命的实际行为则有赖于系统的计算所得。

看到正值的相，你就会自然地扑上去；看到负值的相，你就会自然地离去。所谓的思考，不过是耗时费力的计算过程。

对一个生命体来说，它接收刺激并生成相，然后按照相的赋值进行活动。世界对它来说其实是自我投射出来的相世界，物体就是投射出来的相。它首先要进行一系列的真假判断，随后根据其它属性赋值采取行动。独立于相而单纯地说真实事物是无意义的。当我们说计算机真的存在时，其实是说计算机的相是真相。

相之赋值在作用后得到修正，并成为下一次作用的依据。

3.3 相与我

对于生命来说，“相”是天生存在的，与之相应的是：“我”也是天生存在的。相在，我在；相无，我无；反之亦然，我在，相在；我无，相无。

我在，意味着我身的存在。我以何种方式切分世界，就意味着我有何种肉身的存在。我的存在是唯一的，就意味着我的肉身是统一的，无论它们像花瓣一样聚合还是像水乳一样交融。因此，视觉、听觉、触觉……都有其真实的肉身，并且统一于整体的肉身。

真正的我就是切分和赋值的实际操作者，它只能被他人观察而不会自我观察。通常所谓的“我”，只是和真正的我紧密关联的一个肉身整体。当我是通过视觉来认识世界时，眼睛、视神经及相关脑细胞体系组成了真正的我；当我是通过听觉来认识世界时，耳朵、听觉神经及相关细胞组成了真正的我。诸如此类。

我在变，相亦在变。但变化的我依然是我（只要我还活着），也就是说我是连续的，因而相也是连续的（相是我的切分）。连续的意义就在于此，恒在与恒变也在此基础上才得到定义。

3.4 恒在者恒流转

无论存在者的相如何变化，描述存在者物质多少的物理量守恒，即是说，存在者恒在。

我们将此观念视为基本假设即：恒在者恒流转。于是，世界是恒在的，不生不灭。

由于恒在者恒流转，而观察对象皆是对恒在者的切分，故而，其切分相态会恒在变化。恒在者如何恒在流转的，将决定切分相态如何恒在变化的。

谋求观察到恒在的切分对象是无意义的，因为，当对象真的永恒不动时，你也应该是永恒不动的（有观察就会有作用），当你、对象都是永恒不动时，哪里还有观察？没有观察，一切皆无。

世界的本质，就是恒在流转的恒在者。

意识，也只是恒在者的一种表现形态。通过意识，我们切分并赋值世界。

恒在者在不同的相之间来回变换，但也只是相的变换，这是因为我们进行切分的缘故。就像苏轼所说：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一切相仅仅是切分结果。

只有在世界是恒在者的前提下，实在性、持续性才真正具有意义，否则，任一对象皆无关于另一对象，也没有真假、延续和变化可言。对于世界的恒变性，认清它是切分相态即可。

3.5 自在与理性

相本天生，赋值亦然，作用则如磁石吸铁般天然为之。

当我对切分之相按照其自然赋值作用时，我是自在的。此时状态：忘我，忘言，率性而为。严格点说是：无我，无语言，按相之自然赋值作用。举例如：见苹果即拿来吃掉，见美人即上前亲热，见虎狼则立即逃避，见月亮则跃跃欲探。

当我藉助语言与它相交流并按照语意作用时，我是非自在的。此时状态：有我，有言，刻意为之。严格点说是：有我之相，有约定语言，按照语言赋值作用。举例如：见苹果则怀疑真假，见美人则故作姿态，见虎狼则计上心头，见月亮则问几时有。

相在作用后得到验证，即有真相、假相之分；相之赋值在作用后得到修正，并成为下一次作用的依据。

自在的生命未必常在。当相及其赋值被用语言标记之后，理性诞生了。理性，将生命带入不朽，也将生命流放于世界之外。

3.6 我的存在

我们的存在只是恒在世界恒在流转的一段过程。

如果固执我为某一定相，则我不可持，因我时时在变；如果空化我为一假相，则堕入空谈，因谈者非空。个人妄求所谓永恒的解脱乃是自欺，对外宣扬永恒的解脱则是欺世盗名。

每个人的肉身都是不同的，因此，每个人的价值体系都是独有的。可以说，不存在两个完全一致的价值判断者。但我们都是人，有着类似的肉身，因此会有类似的价值判断。这是群居生命的处世之本。

我们的存在是自然的，也即是自然界之组成，我们不可能超越自然而独立存在。超然的、纯粹的观察（者）是不可能的，假设有的话，这种观察将不会给予对象任何作用，因而，对自然界来说，它的存在不仅不可知而且毫无意义。

那么，我们如何认识世界呢？身在其中，一切自然流转。思考，也只是其中过程。

世间诸相，不过是切分和赋值而已。

我们从不曾创生

就像我们永不会幻灭

一切只是纷乱了模样

悄悄变换了影踪

4. 认识作用

4.1 符号及定义

思维的对象是相，相是有定义的符号序列。

在生命体内，符号即是神经系统中的部分小逻辑（体系）。作为一种现实的存在，符号也仅是如此的存在。符号是用来指代个体的感受对象的，用以表征对象在思维中的存在和被赋予的属性。感受对象在现实中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但一定有可以定义的逻辑存在。

当我思考到眼前的桌子时，我并不是真的在“思考”这个桌子，而是在为头脑中的桌子符号赋予意义。因为当一块小木屑悄然坠落后，“我的”桌子依然是刚才的桌子，而现实的桌子已经不再是刚才的桌子。仅当我发现这块坠落的木屑时，“我的”桌子才同步到新生的桌子。

符号必须定义。如果我们赖以思维的符号是无定义的，则清醒的思维是不可能的，它们将纯属生理上的有序分子运动，并且在人际间是不可协同交流的。就像一个人并不理解某事，但他可以做到某事，如果他在事实上按照做事的正确逻辑行事，然而他不能将所做之事与他人交流，因为该事并无任何定义在事后留存，西尔勒中文屋子里的人对符号没有定义，所以是没思维的。梦游即是如此，梦游者的思维系统是正常运作的，但其思维对象是无确切定义的，或仅是如计算机缓存般临时定义的。梦游者之所以形如常人就是因为其思维系统尚有以往留存的定义或临时生成的定义。

有定义的符号必须有序排列才能形成思维。否则，符号只是符号，不产生任何意义。“狼来了”这个事实和这句话，必须将“狼”和“来”两个定义联合在一起，人们才能正确反应，否则，狼是狼，来是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危险性。那么，序列是先验的吗？不是。符号可以有任意的排列序列，仅当那些序列不危及思维者的存在时才能保证该序列自身的存在。神经混乱的人，虽然可能有良好定义的符号集，但其序列是错乱不堪的。

定义，除了是现实的，也可以是任意的，但任意的定义必然构造于现实的定义。“我的第三只眼”是任意而不现实的，但“我、三、眼”都是现实的。“我的第三只夔”，“夔”不是现实的，但“夔”自身的定义却构造于现实，即“牛、角、足”等概念。不存在超现实的定义。因为符号就其根源来说，是对世界的划分，所以符号的定义必然是可以溯源于现实的。那些“符号的原子”任意排列组合，于是形成了或有实践价值的认识，或无任何意义的认识。

生物级别的高低，其实可以根据其对符号使用程度的高低进行排序。

4.2 认识的形成

思维的结果我们称之为认识。

认识的形成需要定义的生成和序列的产生。

定义和序列如何可能？这是一个生理构造和一致性选择过程。依靠思维（或曰调控）的生理组成系统，有关对象的存在及其存在的逻辑能够被划分出来。生理系统的这种功

能，应归功于存在者的存在逻辑的高度演化。存在逻辑的演化，取决于存在者自身，不同的存在者因而有不同的演化方向。具体到生命，便可能有多种型态，未必仅是碳水化合物一种。

按照定义，认识即思维的结果，所以一切认识都是思维意义上的。思维的本质是对现实世界的划分，所以认识的本质即是对现实世界的反映。认识或者是合理的，或者是荒谬的，但其来源一致。

认识有先天后天的区分吗？所谓先天，即是不依赖于一切经验而有效的认识，有其无限的普遍性和严格的必然性。由前文的分析可知，认识即是对世界的切分，这种切分是由认识主体发出的，而切分是不完备的，所以切分之内的认识必不是先天的，纯粹的先天认识只有一条：“世界是自行先切分的”，并且这一条也是思维起源的根本所在。除此之外，可以普遍地说：所有的认识都是后天的。

因为思维是对世界的划分，所以有关分立的认识是最为基础性的认识。数学是用于记号在思维上独立存在的个体，空间则用以将思维上的个体区别，时间是个复杂的认识，用来将思维上的个体连贯起来。任何生命对数学、空间和时间都至少有所认识，并且愈是高级的生命愈能认清世界的自然切分本性。如果说自然这本书是用数学写成的，那也是正是因为生命在读这本书。数学、空间、时间并不就是当然的现实真理，作为生命尤其是人类认识能力的一部分，它们也在逼近世界的真实，因为我们并无根据相信世界自身就是这么切分的，甚至于我们的认识可能完全是一种荒谬然而却恰好适用的认识，就像“太阳绕着地球转”并不影响地球上的四季更替一样，我们只是通过观察其它星辰的变动才觉得“地球绕着太阳转”在较为广阔的天地系统上更加适用。

自然切分原则即构成了柏拉图理念。它不是与物理世界并行的另一不同世界，而是同一物理世界的另一种说法。但柏拉图过于泛泛的理念世界缺乏自然的基础，因而只有在严格限制的范围内才成立，否则过度的延伸将导致谬论。自然界的马儿不是作为理念界的“马”的粗糙近似模型而存在，事实上，不存在严格意义上对“马”的自然切分，相反，我们理念中的“马”只是对自然界的马儿的近似描述。如果“圆”这个认识对象确实指代了一个自然切分原则，则即使我们不能勾勒出一个绝对的圆，大自然也可以，并且是现实的而非理念中的可以。

某存在者若能与其它存在者作用，一定有可以作用的存在逻辑。存在者与其存在逻辑是可分的吗？显然，没有无逻辑的存在者，也没有无存在者的逻辑，否则它们都将是不可知的因而事实上毫无意义。故而可以说存在者及其存在逻辑是一体的：存在即逻辑，逻辑即存在。并且，既定存在者的存在逻辑应是永恒的，否则，不变的存在者会在外界对象也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时而如此、时而如彼；既定存在者的存在逻辑也应是无矛盾的，否则，不变的存在者会对外在对象同时施加用两种矛盾的作用。但如果真的如此，那就会有非欧几何学一样的非典型物理学了。假如某种不变的基本粒子能够在正负电荷之间来回振荡，则永动机便成为可能，但如果是其它性质的变动呢？目前的事实，好像不存在任何这样的奇异物理。

对任一存在者的感知，即对该存在者存在逻辑的感知，即使我们不能将其存在逻辑完整描述出来，但它是确实具有的。存在即逻辑的原则使得数学与物理等价，即使目前的科学并不让人信服这一点。数学真理的对象不能是任何非物理的存在，同样，物理对象也无一不是可以用数学描述的。

在基础性的认识之上，对象被赋予属性，所谓质量、电荷、自旋……皆用来描述存在者的存在逻辑。

所有的这些认识，都完全可靠吗？既然是后天认识，那就有可能被修正，因而不是完全可靠的。

4.3 认识与真理

一切认识都是有定义的符号序列。那么，符号序列是怎么产生的？有三种方法（将以下三种情况中的大脑替换为其它生命中负有相应职能的器官，道理是一样的）。

第一种可能：大脑受到特定对象的刺激，便在脑内形成指代此对象的小逻辑系统（脑神经回路？）即新符号，可称之为纯粹经验。这种指代能力是存在物逻辑发展的结果，并且应该可以从较为基础的逻辑上演绎出来。

第二种可能：大脑的神经体系自组织形成小逻辑系统即新符号，可称之为纯粹理性。这些符号是无任何指代意义的，其产生纯属神经系统本能，并随着大脑复杂程度的增加而愈发明显。假设一个人自从娘胎里成型到落地长大就没有接收到任何的外在刺激，他的大脑会是一片空白吗？或许会的，但更可能的情况是大脑自组织形成（极为）少数的小逻辑系统即新符号。所以，为促进人类的智力发展，教育作用应从娘胎持续到坟墓。

第三种可能：大脑中的已有小逻辑系统相互作用，生成新的小逻辑系统即新符号，可称之为经验理性。这种能力需要大脑首先具备必要的种子单元和作用回路。对人类的大多数认识来说，这种方式是最常用的，尤其对勤于用脑的人更是如此。

这三种方法，对任何具体认知主体来说都是先天的能力，并随着该物种演化层次的高低而有所强弱。

就人类的活动范围而言，通过纯粹经验或纯粹理性都不可能真正认识世界，因为其手段决定了其有限性。要想真正全面、精确地认识世界，唯有通过不断扩展纯粹经验范围，再应用经验理性进行推理，并将作为推理结果的认识与新的纯粹经验比较，才能形成和丰富有效的认识即真理。

一个人可以誓死捍卫自己的观点，即使他的观点在旁人看来是非常荒谬的。何谓真理？真理就是个体认识的统一。当所有的人对世界都有其统一的认识时，这些认识必然是同一的，因为世界只有一个，真理也只有一个。

现实不具有任何伦理价值，所有价值都是由认识赋予的。

4.4 认识的效用

认识能力是生命所独有的，是区别于一切非生命存在的根本特征。当然，这种能力不是突然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而是自然存在者逻辑的必然演化。

认识之于生命，有何独特效用呢？

首先，也是最本质的效用，认识能力使得认识主体将世界进行了符号上的一切分，从而保证了自己的存在。认识主体不一定需要明确自己的存在，只要他能辨认出有所存在，便可以采取行动。

第一个步骤，声、热、光、电、磁等物理作用被一一区分并记号。在同样面对一束光的照射时，眼睛看到了便会觉得那是光而不是热，闭眼后用皮肤感受便会觉得那是热而不是光（敏感的人也许会发觉出光、气、物热的不同），虽然光同时带来了光与热两种感觉。这两种感觉，是被生命分别记号的。但对一块光能电池来说，光只是光，无所谓

明亮与热量。对当前的机器人来说，光也只有能量上的强弱差异，并以此划分轮廓定义障碍物，但机器人也不曾将光赋予明亮与热量两种含义。举一些非光的例子，结果是一样的。但对一些生物具有符号意义的作用，可能对另外一些生物便毫无意义。生物之所以有差别，多是因为对各种物理作用感受的差异引起的。

第二个步骤，来自同一对象的物理作用被统一记号，于是便完成了对存在者的一一切分。如果生命不能将同一对象发出的声、光等符号统一记号，它同样不能正确地认知世界。闪电与霹雳常有间隔，我们便认为它们源于两个不同的对象，但实则不然，所以仅当闪电与霹雳被视为同一对象的两个附属记号后，它们才能被正确认识。由于存在者的存在逻辑未必总能被全部认识，我们对世界的切分便常有谬误，所以认识是相当艰巨的任务。

其次，认识功能记录了对象在思维中的存在与属性。这种记忆功能是生命的高级功能，有利于自然选择过程中的物种效率的提升。当一个人得了健忘症时，我们与之沟通的成本便大大增加。

再者，更富有意义的是，认识作用于认识主体时，相当于认识产生时的情景再现。认识之所以能对认识主体起作用，在于认识的生成与生命体的构成是一体的。认识循血脉神经而来，也必将随血脉神经而去。一年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当草绳被误以为是蛇时，从被咬到疼痛的一连串经历便可能瞬间触动全身。只是这种再体验的强度可能有所不同，应是认识的损耗或强化引起的。

做些手术，也许可以将人的饥饿感消灭掉，则此人便不会为了生存而奋斗。正常的情况下，人之奋斗，完全出自于对饥饿的认识。生命是被认识驱动的。

认识，源于生命复作用于生命，极大地促进了生命体的存在逻辑的演化。相对于其它非生命存在者而言，该存在者的逻辑演化大大加速了。

4.5 同一的认识

任一自然切分的存在者都是真实存在的，认识中的存在者则是被定义的。

任一自然切分的存在者，都将遵循其存在的逻辑而演化。倘若该逻辑并不涉及任何非此的存在者，我们可称此存在者为绝对同一者。那么，宇宙自身是否为绝对同一者？宇宙作为一个存在者，包含了一切其它的存在者，故绝无可能性涉及任何非它的存在者，因而是绝对同一者。

除了宇宙自身，是否还有其它的绝对同一者？倘若切分原则允许孤立的存在者存在（这没有什么不妥的，可以称之为一个小宇宙），那便还会有其它的绝对同一者，否则便无，并且任意两个小宇宙将是彼此无关的，或者即使相关也不可能被我们观察到，或者合成新的小宇宙却与我们相关。但这样的原则必然导致“无中生有，有能变无”的结果，那就需要新的物理思考了。

任一自然切分的存在者，如果不是绝对同一者，其存在就必然会涉及其它的存在者。这里分三种情况：

一、这种作用最终并不变更双方。

二、这种作用消灭了某一方。其结果要么是诞生新的存在者，要么如第三种作用。

三、这种作用改变但仍维持着某存在者，即原始存在者仍能维持其主要的存在逻辑，但有一定程度的改变（这种改变不能自动被消除）。该作用可称为相对同一作用，该存在者可称为相对同一者。对认识者而言，某存在者在多大程度上的改变还能被称为相对同一者是个任意定义。比如，人刚死时与人活时改变的形骸并不多，但数年之后已白骨成灰，而很少有人把这三者都当作同一存在者等同视之。

存在者要么不改变自己，要么与其它存在者一起改变，但存在者总量不变。存在者无论作为物体还是作为场存在，必有一致守恒的量。这种守恒，是否一定就是质能的守恒？倘若物体另有其它可转化的存在形式，可能还会有别的属性需要增加进来。

一只鸟，从东飞到西，从丑小鸭变成白天鹅，从生活到死，这只鸟始终是这只鸟吗？这只鸟的同一性，与认识的时空无关，仅受与之作用的外界对象的影响而变更。

4.6 类的认识

认识，首先取自生理系统对世界的感官划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类的概念。所谓类，用来归属在存在逻辑上相类似的存在者。类，是思维的发明，还是思维的发现？与一切单纯的个别对象一样，类是一种指代符号；与之不同的是，类指代的是存在逻辑同一或近似的存在者。在一切存在者中，不同存在者有不可区分的共同存在逻辑吗？

我们知道：世界是自行先切分的。有关世界自切分的细节无关哲学紧要。重要的在于，自然切分对象是无差别的，因为有切分才生成了不同的存在者，但遵循同一自然切分原则而存在的存在者是无差别的。存在者依其存在逻辑而演化成新的存在者，并且在参与者是无差别的情况下，新的存在者仍将是无差别的。如此，我们可以这样定义（严格的）类：它用来指代无差别的存在逻辑或存在者。如果我们认识了某存在者的逻辑，只要能给出必要的先行切分，再造一个类似的存在者将是必然的。

类并不是一种现实存在，它的全部现实存在意义就是作为符号自身的存在（3.2.2）。比如柏拉图的马，是不具备（严格的）现实存在意义的，它只是指代具有某些共性的生物的一个符号。数学比其它学科更接近真实的自然切分，因为分辨个体的存在是一切其它认识的起点，所以它要求有更高的现实性，即其符号指代性更加真实可靠。世界上将会只有一种数（一种几何），当数学大厦真的臻于完备时。

类，或曰共相，因而仅在绝对一致的条件下才能被严格定义。在充分演绎后的世界里，绝对无差别的存在者几乎是没的，除非其存在逻辑是相当顽固而难以改变的。事实上我们通常用到的类，只能是非严格无差别的存在逻辑，并且随着演化程度的增加而愈发非严格无差别。最为明显的对象即是生物种类，因为每一个新生儿都有对上一代的反动因素，上下两代并无完全一致的存在方式。因此，根本不存在绝对的同类，也无绝对的纯种，一切生物物种都是相对的种类，一切生物个体都是变异的新种。

“类”比“同一”更有存在的意义。

4.7 自我意识

当大脑认识对象时，“我”在何处？

新生儿是没有“我”这个意识的，人在眩晕状态时也没有“我”的意识，啃咬手指头等行为可以证明：新生儿没有意识到他所啃咬的手指头是属于“我”自己的，如果可能，他会啃咬自己的一切。随着经验范围的扩大，他才将手脚等归之于“我”的范围。

因而，“我”也只是一个符号，用来指代思维者必不可分的存在整体。家庭、民族、国家等，都不过是拓展了的“我”。

假设有一种仪器，当“我”思考到任何对象时，它都能将该对象的组成及运动一清二楚地展现到“我”的面前，那么，它能让“我”认识“我”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我”思考到“我”时，“我”已经没有指代被展现的“我”存在了，当指代者与指代对象合二为一时，便不存在任何指代关系即认识了。

当该符号所在组织遭受损伤后，“我”的意识便会消失。会不会由另一组织重新生成“我”这个符号？未必不能，这是个生理学问题。

当我们踩到一条蛇的尾巴时，蛇会扭身咬人。事实上，长大的蛇对自身的认知比人类新生儿对自身的认知更为清楚。

人就是世界的镜子，只是这把镜子懂得将世界铭记并驱动起来，而不仅仅是反射出世界的光辉。

4.8 认识的局限

世界处于永恒的流变过程中，还是永恒不变？

如果我们认为世界是自行先切分的，则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并且随着各存在物的复合与消散而越发不可计数，掌控这一切的是自然切分原则。

世界的演化会不会有个尽头，即这世界会不会哪天再也无从演变？一切取决于自然切分原则的完备性。当世界生而为一个悖论时，即其原则之间有不可抵消的冲突时，相应的原则都将失效，世界将在无原则的情况下灰飞烟灭或永恒不变。如果自然切分原则完备无缺，世界将永恒地变动下去。在此世界之内，所有原则必将处处适用（广义相对性原理）。但是，它将循环往复，还是永无重复？

目前的一切现实表明，世界没有矛盾。

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包含有必然不变的真理吗？只要生命存在，自然的先天切分将是必然不变的真理。除此之外，一切其它真理有赖于我们所能经验或推理到的世界。

难道没有人类，世界就不遵循 $C+O=CO$ 这样的逻辑？不。世界的运行从来不需要遵循人类的规矩，相反，正是人类的认识遵循着世界的现实。但世界的现实若想被认知，我们只有通过 $C+O=CO$ 这样的符号才能实现。否则，我们既不知道 C ，也不知道 O ，还不知道 CO ，更不知道 $C+O=CO$ 。

认识是否真的符合世界的现实？有两个判据：一是该认识自身并不矛盾（目前的一切现实表明，世界没有矛盾，虽然这并不能保证以后也发现不了矛盾，但对通常的认识是足够的）；二是该认识与其它有效认识并不矛盾。

考虑三个定义：火、冰、热，且三者都是良好定义的，于是产生一个认识：火比冰热。如果再添加一个认识：冰比火热，并且按照同样的定义进行分析，则不仅其自身是矛盾的，还将与上一个认识矛盾。如果我们认为前者是有效的，则后者就应判决为无效的。

如果两个矛盾的认识按照同样的分析都是必然的，则赖以分析的某些定义将是不指代现实存在者的。比如说：钟表是顺时针旋转和钟表是逆时针旋转（前后两面观察），两者是矛盾的，其解决方法就是认为两类表不是同一类表，或视为观察角度的不同。

5. 存在与意识若干问题

世界是怎么起源的？对思维者而言，世界是自行先切分的，思维者所能认识的只有切分对象的逻辑变化。质能（存在者）守恒规律证明，世界是永恒的存在，既不会生，也不会灭。我们没有任何先验的认识得知竟然有些存在者会无中生有或有能变无，倘若在一切存在逻辑上都无从推知这些事情的可能发生而其果然发生，要么是我们需要拓展新的逻辑认识，要么只有承认世界可能是无中生有的。

有些人活着，有些人死去，活与死只是存在者物质体系变化着的状态，还是单独的精神存在者的此在与离去？生死的测量若能证明一切物质规律的成立，我们便无须要求或承认后者的可能，那将是多余而无意义的；至于说我们因此而不能解释诸多精神现象，则纯属心急浮躁或无能，在继续发展的世界里我们或许会找到所有解答。我们能够相信精神单独存在的唯一合法根据便是：有精神的存在者违背了某些物质规律。因为物质之间的作用，并不需要任何精神的参与，倘若有些情况必须假设有精神的参与才能解释，则该体系势必不能满足物质体系的规律。记得有文献说死人体重比生前要轻，但这应该是可以解释的，只要考虑到身体与外界的物质交换，便没有一点悬疑。

我们都在从无知走向有知，从不可理解走向顺理成章，期间每一状态对世界的解释，都可以视为合情但未必定然合理的。惟其如此，我们才能同时获得当前的安宁与将来的发展。有关宗教与科学，都可一视同仁，不必相互歧视，只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荒谬与真理自然会泾渭分明。当把现在的一切视为合情而且必然合理时，我们便武断地阻碍了可能的发展；当把现在的一切视为不合情理时，则现在无法令人生存。

思维对世界的切分，依赖于作为其载体的物质组织，则思维的自由，实则是物质的自由，而物质是必然遵循其规律的，故思维必不是自由无规律的。在此意义上，不存在所谓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即思维主体可以任意地而非必然地去确定思维的对象。那么，我将有的所有思维都是现有存在的必然逻辑结果吗？没错，你所有的反应都是对当前现实比如刚才那句话的反应。但如果一切都是决定论，则贤愚美丑都只能随其自然而无可奈何了？对一切已经发生的事情而言，确实是必然。对一切将要发生的事情，也是必然。区别在于，我们只知道既成事实，但不知道未来事实。所以，你不能说“我要偷懒是必然的，他要犯罪也是必然的”，因而，你不能必然要去偷懒，他也不能必然要去犯罪。将要发生的一切是：作为存在者的整体遵循其存在的逻辑而变化，思维指代将有一切，但思维并不清楚该存在者既有的完整存在逻辑，由3.1节关于逻辑不完备性的讨论可知，作为存在者的思维主体将要如何思维不会完全被思维自身所认识，因此真正的思维在思维自身看来是自由的，因为它完全没有可以被认识到的必然性。所以，思维事实上有其无知而导致的认识意义上的自由，并且这种自由是必然的自由，但承载这种自由的载体如大脑却受必然性的支配。

6. 人的判定

设想一下，在面对一个可以以假乱真的玉美人、一个凡夫俗子、一个刚造就的超级机器人时，我们称呼谁为人？为什么？

在我们追问人的存在起源于哪里时，有个问题是必须先行解答的，即：人何以为人？

当将“人何以为人”这个句子里的“人”替换为任何一个其它名词时，便产生了那个名词的哲学，并且哲学在形式上保持不变。

6.1 我的判定

首先，我是人。

我已经对自己有了良好的思维切分。我将眼前用于打字的手归入我的存在里，并将看不到的后背同样归入我的存在里，但没有将身上的衣服一并归入其中，同样也没有将已经剪掉的指甲归入其中……

我不会把所有可以归入我的存在的思维对象完整地列出来，但我有判断任一具体对象是否归属于我的存在的能力，并且，我时刻都在改变对自己的定义。

我没有必要让自己或他人明确判定出我的存在，对于事实上的我，只需要遵循我的存在逻辑就可以了。当我可以明确判定出我的存在时，我便如此这般地说话；当我还不能做出这样明确的判定时，我便不曾如此说话。

继而，对他人的判定，随之而来。

6.2 物种判定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对人的判定，实则是对归属于人这个物种的判定。

物种之间，身份的认同是最基础的本能之一，倘若连这点也做不到，这个物种早该消失以致我们竟不可能再对之观察和讨论了。但它们能够存在并不是为了我们有研究对象。有些鸟类的蛋和雏鸟都靠别的种类的鸟孵化和抚养，那么这些为他人做嫁衣裳的鸟类是否笨蛋透顶早该灭亡了？当然不是，这只是一种共生关系而已，燕雀始终还是燕雀，鸿鹄依然还是鸿鹄。个别物种之间有较近的血缘关系，其身份认同较为模糊，如驴马生骡，但即使这种混淆也是以身份认同为基础的。

如何判断出某一存在者和我是同类呢？

6.3 感官判断

判断，首先是通过感官体验来进行，这也是最重要的一种手段。

我们能够分辨出来外在的一切，只要它们能够被感知。

我们趋近于那些诱惑并满足感官需求的同类存在者。即使未曾接受任何教育启蒙，我们仍能决定何者为玩物、何者为伴侣、何者为异类。

很有可能的是，在我们生下来时，脑袋里已经存储了对世界分类的模板。这种能力对于个体而言是先天的，对于物种而言则是后天演化过来的。因此，不同的物种，除了一般生理构造的不同，更重要的区别就在于认识世界的先天能力上，即对世界进行切分的能力。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天才一定是存在的，但未曾学习过的天才也一定仅是婴儿级的天才。所谓学习，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捡起来前辈们曾经的知识，当然，这种知识不是直接遗传下来的，而是获得这些知识的能力被继承了，并当条件适当的时候，先天的能力便生成了似乎先天的知识。有人说学习就是回忆，也很有道理。人之所以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之所以会有轮回转世的感觉，恐怕大多是这些先天能力在作怪。

感官判断的工具就是各种感官，如耳鼻口舌目皮肤毛发等，再加上神经系统的判断分析，一个个对象就被认知出来。那么，这是如何可能的？答曰：这就是它们存在的逻辑。

感官很容易被糊弄，通过一些虚假的道具能够轻易地让人上当受骗，使其误以为然，而实则不然。假如一个物种中的所有对象都要面对虚假的道具，该物种便不能存在而消失。因此，能够留下来的感官都是生存有效的感官，并且还要继续为生存所选择。感官的有效性，不在于给出判断对象的绝对精确属性，而仅仅是相对的准确。假如雄性依赖严格的标准筛选雌性，就像皇宫里的选妃那样，该物种可能走向死胡同。另外，假如某性别突然不具备生育能力而其它状况无异，作为同类它们同样可以被判断出来但该物种仍将走向死胡同。故而，感官判断对物种的存在也不是绝对可靠的。

对于纯粹的感官判断来说，它是一个单向过程，是自定义有效的。

6.4 符号判断

其次，我们通过符号交流进行区分。

符号是用来指代个体的感受对象的，用以表征对象在思维中的存在和被赋予的属性。

事实上，感官判断也是一种符号判断，因为能感觉到的一切都是为符号所区分并标记的。食欲、色欲等，无不带着符号被感觉。就像休谟曾经说过的：我们在吃观念、喝观念、吻观念。如果没了这些观念（或符号），我们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吃葡萄、喝凉茶、吻美人。

通过感官，对象之间不仅获得了物理上的交流，也获得了符号信息上的交流。因此，为区别起见，可定义符号判断为双方无直接物理接触的交流方式，即文字、图形、声乐等。下文的符号，即是这一含义。

两个问题：

- A、 如何通过使用符号来判断？
- B、 使用符号判断是可靠的吗？

6.4.1 同类判断

第一个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定义来解决。

鸟有鸟语，兽有兽言，不过鸟兽的语言与其说是符号，不如说是一种感官记号。真正的符号，的确是从感官记号上发展出来的，但当它被使用者重新明确定义后，往往就泯

灭了其感官来源的特征。符号作为一套（严格的）定义系统，只有在双方都认可的共同的定义基础上才能进行准确的交流，否则便风牛马不相及也。现在，假设双方都遵循同一套语言规则进行交流，则彼此必然同类吗？

假如一个鹦鹉与一个人分别被关在一个封闭的屋子里，但各方并不知道另外一个屋子里关的是什么，墙壁是缓慢滚动着的纸带，人或鹦鹉与纸带的任何接触都会留下痕迹，则当纸带滚入对方屋子里后，他们会怎么样判断对方？至于鹦鹉，它会判断吗？这分两种情况：一是这个人无意间画出了鹦鹉的图形，鹦鹉有同类之间的反应，如此我们认为鹦鹉判断出对方的真实身份；二是没有任何鹦鹉图形，鹦鹉便不会有同类反应，如此我们认为鹦鹉没有判断出对方的真实身份。人如果熟悉鹦鹉，则人可以根据爪子的痕迹判断出另外一个屋子里是鹦鹉，但他还不能完全确认，因为如果对方是人的话（一个鹦鹉迷）他可能模仿画出鹦鹉的爪牙；如果不熟悉，他将不能断定对方是什么。综上，没有任何一方可以事实上判断出对方的真实身份。

另外，假设中国人与印度人从不知道对方的存在，双方仅是隔着喜马拉雅山传递写着汉字和印度文字的纸条，倘若互不识字还则罢了，如果双方各有天才读通了对方的文字，他们会认为对方是人吗？如果只有一方有天才读通了对方的文字，这时情况又将如何？这两种情况是一样的，只要有一种语言足以沟通，双方就可以充分交流并予以判断。但可以判定的只是有对象熟稔语言游戏，而不是对象必然如我同类，情况和上则例子一样。

问题可以这样解决：假设双方各有一套符号集，则仅当两套符号集等价时，我们便认定双方是同类。这样，鹦鹉符号集显然不会等价于人的符号集，于是人便不会无区别于鹦鹉了；中国人与印度人在条件充分的前提下，符号集是趋同的，因此双方都是人。

6.4.2 完备性判断

两个对象无差别地使用相同的符号集，这可能吗？

首先，任意一套形式上定义良好的符号集，都不是完备的。在两个对象的交流中，矛盾是应该排斥的，否则胡乱对答的机器人也可以无条件地被认为是人。

其次，人，作为有机体的阶段发展对象，理论上是不可计数的。我们不可能把所有可能存在的人全部列出来，然后通过检验对象与之的契合而证实其身份。每一代新人，几乎都有对老朽者的反动因素存在。人类是一个构造性的集合，它不可能是可数的（虽然人口是可数的），除非我们强行规定只有什么肤色和眼睛的家伙才算是人。

因此，在人对符号的使用上，便始终存在着重新的构造和阐释，也就是说，想要无差别地使用相同的符号集进行人际交流是不可能的，我们总有些机会在自说自话。符号的逻辑不完备性，乃是必然的事实，更何况每一具体物种的符号集都非常有限。

对于一个“正常的人”，图灵检验指望通过检验者的拷问发现对方回答的漏洞，但它的问题在于问题与答案都不是完备的所以事实上是不可行的。仅靠对方的肯定或否定回答都是不可靠的，鹦鹉都可以说“我是人”，机器人伪装成人更不在话下，而精神病者可能说“我不是人”或者成天学鸟叫。

所以，纯粹的符号交流不可能判定对象必然是不是人的，人既可能说出有意义的句子也可能说出无意义的句子。符号的有效性在于双方的约定。

综合起来看，感官判断和符号判断都不是完全可靠的。接受这种结果，不是说我们便可以否认身边的朋友不是我的同类，而是又一次地证明：就充分演化后的世界而言，没有绝对的同类或纯种，每个独立的个体都是新的可能。

7. 意识的自由

7.1 我的存在

我的存在是必然的。

我是一个自然切分产物，是自然遵循其切分原则而必然产生的存在者；“我”也是一个思维切分产物，由思维遵循其切分原则而定义的符号集。

作为自然的存在者，我与世界是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是独立于任何人包括我自己的认识而演化的，是顺其自然的，是无话可说的。

作为生命体系的我天生具有思维功能，并随时可能改变对自身的定义。父母或许会将子女视为最重要的关照对象，但不会将之视为与手脚一样的共同存在体；如果一定要视为一体，则他会发现该对象事实上并不与“我”一致。

“我”是个自由定义，比如我可以将你和他都视为“我”的一部分，但任何定义都不能取代定义对象的实际行为，并且在与定义对象的相互作用中，“我”不断取舍，从而修正对自身的认识。

认识源于生命，复作用于生命。“我”的有效性，就在于其定义对象之间的和谐一致，而不在于各定义本身。当“我”的某定义对象威胁到“我”的其它定义对象时，“我”势必有所取舍，壮士断臂可以，不做选择也可以，但那后果是截然不同的。有人情愿将宠物狗视为一体，却不肯说自己会拉狗屎，这是一个很滑稽的自我。奴隶主先将奴隶视为一体，但当奴隶反过来骑在自己身上的时候，他就很可能放弃那种观点。

“我”作为定义中的共同体，将此定义之外的其它存在都视为异己的存在。“我的手”和“我的朋友”意味着完全不同的逻辑。人生在世，忙碌的就是对自我的认识和对异己的作用。

如果我们连自身是什么都不知道，则自由和永生纯属妄谈。

7.2 存在的意义

人体作为世界的构成部分，亦偕同运转着此世界的逻辑而演化自身，生老病死，无不如此而已。纯粹的人体的存在意义，也仅在于此。

思维作为对世界的映像，也遵循着映像所具有的逻辑而演化。在将现实世界一切分之余，思维构建了自己的意识世界，即思维切分集。意识循血脉神经而来，也必将随血脉神经而去，因为意识即血脉，意识即神经，意识不是任何奇异的非常之物，则意识中的世界也必将遵循现实确定的世界，否则便是灾难——意识的破灭。

由此可知，思维的必然发展就是力图实现意识与现实的必然和谐，换句话讲：所思所想即是必然现实，必然现实即是所思所想。借用黑格尔的名句“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格式，这句话还可以这么讲：凡是意识到的东西都是必然的，凡是必然的东西都是意识到的。并且，这是一种希冀于未来可实现的理想状态，而不是当前已有的存在状态。这种理想状态，我们可称之为意识的自由，

也即生命的自由。现如今，我们能够妄想的虚幻太多了，而现实也绝不轻易遵循我们的意愿。

由于存在着逻辑不完备性（3.1节），便导致了自由意志的存在，进而又导致了自由意志分别作为意识和现实的不可协调性，则意识的自由是一个永远不可能完全实现的极限状态。除此之外，它是可以被任意逼近的，只要现实世界容许思维的持续发展。因而思维的进化是个无穷过程，永远没有终点，不存在终极思想者。

意识的自由是一个必然方向，但不是任何预设的目的，因为任何特定对象的目的都可能被环境毁灭，眨眼之间，宛如里斯本大地震对里斯本那些怀抱善良信仰的人们的毁灭一样。如果在人类具有足够的能力逃生之前突然发现地球必然要被某些小行星击碎，则那些还认为世界万物是为了人类而创造的傲慢信念将无地自容。即使不会发生这样的灾难，人类内部之间的自我完善也可能会在几代之内便将这些荒谬的信念彻底批判和遗弃。

世世代代，意识创生并毁灭着，与那肉身的演绎齐步而行。在不曾断代的情况下，意识可以持续地丰富、完善和强大。则生命的存在，实则是意识趋向自由的历程。较之以往，那些意识中曾有的荒谬早已烟消云散，仅在历史的灰烬中可以隐约发现它们过去的辉煌。纵然如今可能会有更多的荒谬，但荒谬之后将是越发灿烂的自由。

意识的自由，亦即为所欲为的自由，乃是必然的自由。子曰：“……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孔子之自由，即是其必然之自由，已臻化境，堪称人生之至高境界。自古可与孔子相比者，有几人许？

意识的自由，不是随意的自由，随意的妄想其实是现身的臭皮囊所生的幻象，不存在现实可能性。浅薄之人，思不得，想不得，不知天雨墙坏将倾；思之又不得，想之亦不得，不能巧借东风大破连环。

自由意味着无所不知，自由意味着无所不能，自由意味着随心所欲，自由意味着自然而然。极度的自由是现今的我们无法完全想象的。超脱生死的轮回，自由意味着永生：与天地兮同寿，与日月兮同光。跨越百态的幻象，自由意味着万象归一：众生之身即为我身，众生之念即为我念。任随这世间的物质流转，生命的意识仿佛永在，那是天人合一的一种崇高境界。

不过，孔子的自由或者佛陀的涅槃，都是那时、那地、那些玩意儿的小世界里的自由。而作为一个整体运转着的无穷宇宙，远非他们所能经历和认识到的。思维的发展，即是随着整个世界的共同逻辑而无穷演化，即是将蜉蝣之初的自由推进至金刚不灭的自由，甚至于整个宇宙的自由。

做人，做当前这一阶段的人，因而也有必然的动力和指向。在一切虚妄背后，潜藏的即是对意识自由的渴望。这种意识的自由，即是肉身、意志和道德在当前阶段的完满。人生种种作为，无不是在努力实现如此的境界。但是，不会所有的时代都有自由，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自由，更不会有人享有完全的自由，自由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自由不是任何人仅靠妄想就可实现的企图。

江山世代，代代不同，我们有着自由的思维，却没有思维的自由。倘能在自身上实现当代可能的自由，幸甚至哉！

7.3 自由的类别

思维的必然发展就是力图实现意识与现实的必然和谐，在认识上，存在着几种手段都可以实现这个目的，区别在于其消极和积极的成分上。

现实是动态的，流变的，则思维切分集必须随之而变，否则无以应对现实的存在。如果我们将思维切分集和其对应的自然切分集进行对比，便可以发现，作为绝对标准的现实是唯一的，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思维世界。任意两个现实的状态，可以比做一根弦的固定两端，则其中的过程，在思维中便可能有各种各样的波函数（假设出来描述思维切分集的演变函数，不是指量子力学里的波函数），而事实上只有唯一的波函数是符合现实的，其它的都是虚幻。对于不同的人来说，他的波函数，即意识，会伸展到不同的未来去，过程越长，便是思考的越远，当然，也越发有可能更加荒谬，因而倍感精神的痛苦。

根据波函数的不同取值可能，意识的自由可分为四类。

7.3.1 零态自由

如果想要达到意识与现实的和谐，最简单也最困难的方法就是取消任何思考，进而消灭肉身欲望的任何企图，即是将波函数归零，从而达到涅槃境界。

如此，便令意识超脱了对现实（和幻境）的反映与契合，无我无他，永远寂静，这便是佛。以此法眼观察世界，空即是色，色即是空，一切如梦幻泡影，一切似过眼云烟，贪嗔喜怒哀乐皆是妄想，前世、今生、后世随意俯拾皆是，一切皆逝，永恒流转。

在实践上，个人真的可以将波函数归零以实现涅槃吗？当一个人断灭了所有的欲念时，即是涅槃。事实上，我们几乎天天都在穿越涅槃，却又总被俗世拉回，安详而平静的熟睡与死亡一样接近涅槃，但睡眠会被唤醒，死亡会被灭度，唯有涅槃是超越肉身和生死的定态。

无论一个人思考与否，他都是现实的，绝不会变为非现实的存在，所以，涅槃也是符合现实规律的。但现实中有遗世而独立的存在吗？那将是与宇宙自身不同的其它绝对同一者了（参考3.3.4节）。涅槃可能真的存在，也可能根本就不会存在，但应该是可以被推理和证实的。不过，即使它存在，也与俗世无缘，因为它不可能对我们有所企图，或有所帮助，故而求佛拜神都是无用的。

7.3.2 稳态自由

如果思维有主动演绎，但步骤很小，则意识和现实也必然是和谐的。反映在波函数上，那就必须是无穷小的变化，但不归零。

所谓“无为而为”，即是指顺应现实，自然而然。想吃便吃，想喝便喝，含哺而熙，鼓腹而游。楚简《老子》云：“绝智弃辩，民利百倍。绝巧弃利，盗贼亡有。绝伪弃虑，民复季子。”整个意思就是劝人别过多思虑。

这种稳态的自由，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人的经验愈多，愈是聪明，便愈发肯动脑筋，便愈多奇思妙想，因为人们期望成功的快感远胜于对失败的恐惧感，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活下来的人都是成功活下来的人，而不是相反。“幸运会站在我这边的，”大多数人都这么想，于是赌博业和彩票便长盛不衰。但想的多了，问题就来了，因为并不

是所有人的所有想法都能称心如意，痛苦和失望会在所难免，所以曹公有言：“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就算从概率和博弈的观点来看，胜负也实乃兵家常事。

有人说：活的越简单，过的越快乐。其实那不是快乐，只是痛快罢了，并且注定会被更善于思考的人打败和消灭。试想想，如果人类不懂得计划预谋，则何以躲避同类危险的袭击？如果仅仅知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则人与困兽何异？鯀治水，就是一种稳态自由的思想，害远大于利。

稳态自由的人，容易近视而无远见，但也是最切合实际的。

7.3.3 虚态自由

如果思维的方向不是指向现实，而是指向非现实的虚构世界，则根本不存在意识与现实的所谓和谐了，或者可以称之为虚态自由，或伪态自由。

人们的所思所想，是用来切分世界和驱动自身的。所谓虚构世界，仅是思维中符号的一种可能序列，并且不对应于任何现实可切分的对象。它的特征在于：它的“存在和作用”对任何人来说都不可分辨，其中包括那些认为它存在的人。如果认为虚构世界的可分辨性不同于常见的现实世界，即用现实逻辑（时空、数理等）是无法描述的，则它也是不可现实作用的，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作用，都不能从虚构世界得到任何超脱于现实可能性的东西，也不可能将任何现实的东西转化为虚构世界的东西。

或许会有人举例反驳：你所说的现实世界可能是二维的，但虚构世界是三维的，在二维世界里不可能的事情，通过三维世界却成为可能。实际上，这是一种荒谬的类比，没有任何人证明过世界上真的存在所谓的二维世界，也就没有可能证明二维世界通达三维世界是可能的。通过事件无关的类比来证明一些事是滑稽的，它和欧拉得出 π 的级数表达式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世界究竟是不是三维的，或用空间维数来定义是合理的？一切还尚无定论。

一个人的精神或信仰，都是其有意识的行动的前奏和既定方案。只要现实允许其行动，该意识便是有效的；当现实不允许其行动时，该意识便是无效的。有效或无效，完全取决于现实的逻辑可能性，而与虚构世界毫无关系。我们知道，有信仰的人（对虚构世界）会不畏艰险而千里跋涉前去朝圣，这可能是一般人无法做到的，虽然非信仰者（对虚构世界）一样可以破除万难攀越珠穆朗玛峰；同时我们也知道，有信仰的人（对虚构世界）相信会有来自虚构世界的神迹，但这种神迹若是现实的就必然是可以逻辑推知的因而也就毫无神性可言。纵然有些奇迹是至今无法现实解释的，但那只要不是某个人自身的幻觉，便是可以现实分析的。

综上，追求虚态自由的人，其为信仰而付出努力的现实作为都是荒谬的和无用的。虚态自由的实现不是在现实中，无论现在还是未来，它纯粹是思维自身的游戏。如果他忽略现实而仅仅追求意识中的完满，那么，在思维中他或许的确可以实现自由，但那将是纯粹理念的自由，和肉身的痛苦与快乐毫无关系，也与外在的一切无关。

7.3.4 现实自由

人生犹如一盏明灯，试图用思维的光明照亮周围的一切，试图用肌体的热能燃烧周围的一切。当他发现有些地方照亮不了时，会觉得痛苦；当他发现有些东西无法燃烧时，会愈发痛苦。

现实的器官，犹如那直射的灯光，照在物体上并映现出其当前的存在和状态；这些数据被记录、被整合、被漫延，在思维者的头脑里，便形成了反映现实的意识历史画卷。画卷往后翻起，会与遗迹比较其真实性；画卷往前翻起，会被未来的实践所检验。自由，就是意识的历史画卷在现实中的顺畅展开。画卷前后的翻卷，要么是头脑自发的，要么是由所在躯体驱动的。对一个现实自由的人来说，往前、往后都那么自然、精确、理想；对一个高度自由的人来说，他能看的更远，不止是一天、一月、一年、一生甚至数世。

专注于现实事物，并使意识与之和谐，乃是谋求一种现实的自由。现实的自由，其光明足以普照万物，其热能足以燃烧万物。自由意识之于现实，如风过草偃。人的意识不仅仅在于复制现实而已，它作为现实的一部分也在推动着现实遵循着合于现实意识而变动。

这种自由，对任何特定的人来说，都是可意识到的有限。虽然这样，人们还是可以坦然接受有限的现实自由，并以平和的心态追求更高的现实自由。这种心情，带来的是从容和自在，是安宁和知足，是智慧和力量。比如大禹治水，便须深知水的自高而下的本性，因势利导、自强不息，最终使得百川归入大海，人民百姓安家乐业。

指代现实自由的波函数，是符合现实逻辑的唯一波函数。现实只有一个，不会有二个，由于每一个人都是不同的，则其现实自由的波函数也是不同的，但两者必然是融洽的，因为两个自由的人也一定是融洽的人。

7.4 虚妄的自由

现实中，有些人似乎可以为所欲为、逞其所能，每日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后宫藏佳丽三千，天地间惟我独尊。是的，这是一种自由，为人的自由，尽管它同时换来了许多的不自由。

自古以来，帝王将相总为世人所向往，如果说它是荒谬的愿望，那就再没有更真实的理想了。因为无论如何，比起平头百姓来，帝王将相都确实拥有更多更好的人生感受，无论是食色性也，还是名望权利。杜甫诗云：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广厦是天下人的梦想，而不仅仅是帝王将相的梦想。说一个自然人甘于屋漏偏逢连夜雨，若不是生理变异就一定是心理变态。

追名逐利实属做人的本性，因为名利即是游刃于外界的自由保障。如果说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权力、名气何尝不是呢？只不过货币为大多数人所有，而权力名望只为少数人拥有。但在追求名利的过程中，有多少人会一帆风顺，又有多少人会轻快笑着行？不识名利的真相，则欲求不得，得而复失。

但对庸俗之人来说，为人的最大快感却莫过于惰性。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年年岁岁朝九晚五，两点一线往来复去。不思量，不进取，生下儿子就等着抱孙子。世界如果真的寂静不变，那这样子或许还可接受。可惜世界总在变化，有多少玄机早已潜伏在我们脚下？追求平凡的生活，是一种堕落和罪恶。敲钟人人都会，却不知敲钟从何而来，将归何处？

同样遗憾的是，纵欲人人都会，却也不知欲从何处来，欲将何去。人一旦春风得意，常常会猖狂的忘乎所以，却不料世事难测，转眼间便荣华富贵烟消云散，顷刻间苍茫茫大地好干净，人生后半，只剩下对当前的抱怨和对往昔的眷恋。这算什么？受虐狂罢

了，用前半生的自由来虐待后半生的不自由。真正的明白人，一定会洞察世事未雨绸缪，一叶扁舟的乐趣岂不胜过引剑自刎的痛苦？

未曾理解便去追求或拥有，危矣！那实乃是盲人骑瞎马，不知天高路远、井深坡陡。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何故？人人既不自知又不他知，焉不多难？人间世，看似繁华，貌似无敌，却又总被雨打风吹去。故哀者不必曰哀，痛者不必曰痛，根除心中虚妄，方能享有真实的自由。

多学、多思，尔后实践。即使那实践是不理想的，也不会令人感到恐慌。

7.5 自由的障碍

受制于我们的身体和活动范围，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总会意识到诸多的无奈和艰辛。

人的肉身是敏感而又脆弱的，有着许多不受意识控制的冲动欲望，更有许多意识所不能寄予的希望。我会在瞬间感到饥饿的袭击，也会在回首之间萌发性欲的冲动；我想飞，但没有翅膀；我想与蝴蝶谈话，但听不懂它的语言；我想要受伤的手立刻痊愈，但它不理不睬。困限于现身的臭皮囊中，是意识的第一未能解脱之苦难。

当面对深不可测的大自然时，我们会感觉到人类的渺小，会觉得人类的一切作为在应对大自然的威力时都那么软弱可笑，我们是蚍蜉撼树，我们会黔驴技穷。哥尼斯堡的哲人不会理解阿尔比斯山的逶迤起伏，秦时的征夫也不会明白党国的明月。当面对平静的家园生活时，为了一口饭而烟熏火燎，男人要辛苦劳作，女人要痛苦生产，民生何其艰矣！佛曰：诸受皆苦。活着便是受苦受难，所有的快乐都是幻象，都是刹那间就要消逝的。困限于对世界的局部而又浅薄的经验范围，是意识的第二未能解脱之苦难。

我们思维所仰赖的大脑，有时困倦，有时兴奋，有时障碍，有时通达，有时浅薄，有时厚实，白天则幻象重重，入夜则魔生种种，即便堪称为现实世界里最为高级和复杂的构造物，也绝不意味着再不会有比它更为强大和完善的构造物存在。人生贤愚不等，天才自古不绝，回顾历史只觉得前人尽是吴下阿蒙。困限于思维自身的认知能力，是意识的第三未能解脱之苦难。

苦难不是压在身上的三座大山，苦难就是我们自身。人若不能洗心革面破除陈腐陋见，不能勇猛精进改造世俗之身，即使可以力拔山兮气盖世，即使可以翻个筋斗就十万八千里，那也只是在如来佛掌心里来回折腾，别说脱离苦海享有自由了，只怕是进一步就堕落为新侏罗纪时代里的大型机器人。所以，思想之进取，是意识享有自由的根本保障。我们能从对环境的被动之适应转变为对自身的主动之改造，方配的起“智能”二字。

借用尼采的专利名词，我们可以宣称未来是属于超人的时代，就像我们从能人进化为现代人一样。超人也不需要天外飞仙似的从天而降，超人就在我们当中，就是我们的后代子孙，就是我们的创造物，就是我们自身的重新构造物。

7.5.1 肉身之祸害

肉身是所有快乐的享受者，也是所有痛苦的承载者。因为肉身的存在，才有了意识的必要。意识中的所有欲望和感受，都是由肉身赋予的，如饥渴饱暖、喜怒哀乐等。

“食色，性也。”孔夫子的话千载不易。除此之外，健康和自在也是必需的。维持生存是意识的最初需要，但它不是作为目的而生，而是作为肉身的结果才存在的。因

为，人们不是有了意识才长成肉身，而是有了肉身才生成意识，并且什么样的意识总是伴随着什么样的肉身同步形成。

生命的产生既是稀有事件又是必然事件，因为物质的奇妙性质可以保障生命的存在、绵延和发展，无论见之于何时何地皆有可能；同时，能够发展出生命的现实环境却又少之又少，诸般条件必备是非常难得的。正是像氢与氧的液态化合物——水，具有那么多玄妙的性质一样，碳水化合物富有更多奇妙的性质也不应该令我们惊奇。又有谁知道，世上不会有比生命更为美妙的事情呢？

“丢下一粒子，发了一棵芽。”生命之所以会绵延并发展，实在应归功于繁殖的功能。一滩沉寂的死水，在扔下一颗石子溅起轻微的涟漪后会复归平静，而投下一颗能够与之化合的钠或钾后会激烈反应直至烟消云散，但种下一棵会创造新生的种子后便已将自身尽托付于生命。不是生命为了存在而繁殖，而是恰恰能够繁殖才存在。由此绵延至数十亿年后，繁殖成为一切生命的本质特征，如果生命还有其它的本质特征，起因无不如是。所以，我们不是为了生殖而去生殖，我们只是恰恰具备生殖所需要的一切。

综上，维持个体的生存还有维持种族的繁殖，都是作为生命的本能而存在的。这些事情在被文明赋予道德意义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数十亿年，所以，若将道德视为高级生命如人类的本能也未尝不可。“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人类若不规范道德生活，只怕挨不过史前毒蛇猛兽的袭击。

人生欲望种种，便是从生下来就具有的。所以，为人有各种欲望，纯属自然，纯属必然，合理而又合情。这些欲望，获得其解决便也是理所当然了。只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欲望，但不是人人的欲望都彼此和谐一致，况且也不是所有欲望都能够轻易解决的。若说生命的痛苦，追求欲望的解决便占了百分之九十九。

生命的另外百分之一的痛苦，就是当那些欲望都得到解决之后的空虚感。因为，生命的存在只是作为结果才存在，它没有丝毫的目的性。当它无事时，它便确实无所事事。

对于超脱肉身之局限的努力绝不应视为不自然、不道德的企图，相反，抱残守缺、食古不化才是真正不合乎自然规律的腐朽观念。在此过程中，度是很需要好好把握的。

7.5.2 经验之浅薄

每个人都是某时某地的存在，而不是无时无处不在，故而，浅薄和偏见是必然的，是理应避免但不应该被鄙视的。

由于人生经验的浅薄狭隘，对于很多事情的看法便多有偏颇错漏，由此导致失败和不幸也是常有的事。最常见的莫过于，原以为是真正的爱情，转眼间却物是人非了。经验只是一时一地的经验，如果不顾及当时当地的情形而妄加应用于它时它地的事情，多少就会有些偏差，严重的甚至后患无穷。

以偏概全是第一类经验浅薄的表现。成语“盲人摸象”最形象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首先，我们的感官所能直接明显感受到的颜色、声音、气息、味道、触觉等皆是非常有限的；其次，感觉可以接触的对象仅仅局限于非常狭隘的特定时间和空间，不能够形成对某对象较为完整的感受。比如，相貌姣好的人总会被初次相识的人视为好人，而实际上美貌与善良未必真的那么相关。

以假当真是第二类经验浅薄的表现。假作真时真亦假，虚虚实实历来难以分辨。因为我们直接接触到的都是表象，但是什么因素促成了那样的表象却常常不得而知。一旦我们给予表象以自以为是的解释，事实便会对我们以当头棒喝。水中的鱼儿看起来比实际位置要高些，如果捕鱼者不了解这点就只能喝西北风去了。

以静代动是第三类经验浅薄的表现。现实中，一切皆逝，永恒流转。变化是现实的根本属性。古人刀耕火种、茹毛饮血，不可谓不艰辛矣！如果那时便认为人生皆苦而悬梁自尽，又何来今日之移山填海、九天揽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宁静的田园生活在陶渊明眼里便是仙境，便是快乐。乘风破浪，移山填海，在荷兰人眼里，“与自然斗，其乐无穷。”有些人对永生充满了恐惧，认为那将是极其无聊的悲哀，实际上，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惠子焉知鱼水之乐乎？

一个人不可能在现实中遍历全宇宙，故而，学习、思考和实践真乃是一辈子不应间断的大事。学习，会增长个人的见识，会拓展个人的经历；思考，可以让人穷尽可能，自由遍历古往今来、天南地北；实践，更能使人推陈出新、日臻完善。

7.5.3 头脑之错乱

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充满了虚妄。

对世界不真的认识，源于我们感官系统的不足和思维系统的错乱。一方面，我们不能得到全面的认识，这受制于现实的生理功能，已有器官的感知能力毕竟是很有限的；另一方面，源自现实的认识被规范重整，形成独立成章的意识新世界，而此新世界未必全是真理，事实上，也仅在系统极富逻辑的情形下，新意识的产生才不至于令系统崩溃。如果机器人能够源源不断地生成新意识并富有实效，那才算真正具有了生命。

头脑中的认识不是在自然界里就全然如此的。它必须通过努力才能消除虚妄、达到真知。

首先，思维对世界的认识必须具备适用性。当一套思维结构能够保证思维者在现实中恰如其分地生存时，这套系统就被认为是适用的，因为不适用的都将被淘汰掉。故而，作为对世界的一个思维切分集，适用于人类的时空架构、数字模型、价值理论便形成了，它们必须是内部自融洽的。我们将存在者用数字一一分辨（离散的或连续的），并将它们措置于时间-空间之内，然后谓之以动、静、分、合等。

有谁知道一条蛇观察到的世界是怎样的？也许，朦朦胧胧、忽暗忽明、乍暖还凉才是蛇的意识世界。认为一切生命都像人类一样看待世界也许是最为荒诞的一件事，即使是人类，不也在欧几里德几何之后发展出了非欧几何吗？不过，现实是唯一的，所有适用的思维系统都应是互通的，区别只在于效率。反思我们对世界的认识方式，也许有更好的认识系统在等待我们。

其次，思维对世界的认识必须富有效率。思维的存在不是单个生命体自己的玩物，它要应对千变万化的世界和形形色色的万物，因而思维的效率成了肉身本身之外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思维演变的方向，应该是更清晰、更便捷、更普适。比如“地心说”，如果从实际观察的角度出发，毫无疑问它是正确的，因为一切天体都可以通过与地球连线而被视为在围绕着地球运动，只是直接按照这种方法处理宇宙显得过于复杂甚至于无用，所以人们又通过“日心说”、“银河系中心说”等中间变换坐标系来简化认识。有些认识并不是错误，只是效率不高罢了。提高认识的效率，是奔向自由的强劲动力。

对思维效率的追求，也使得生命忽略了对很多对象的清醒认识。杞人忧天是个笑谈，因为一般情况下不必忧虑天空会沉下来；杞人忧天也是份明见，难道天高气爽是必然的吗？如果不知道火星的大气是怎样的，或许我们真会以为大气永远明澈。对被忽略了的对象的认识，构成了意识中的隐性认识，与之相对的就是那些活蹦乱跳的显性认识。

此外，对世界的虚妄认识还有一部分来自思维系统的功能紊乱。思维系统发育不善、受到伤害、恶性变化、状态不良都会造成对正常思维功能的偏离。作为历史产物的人类大脑已经天生具备了对世界非常恰当的、极为高效的认知功能，所有损害而不是增强这些功能的改变都是不幸的。话说回来，良性的改变也一直存在，并且世界更倾向于保留的就是它们。所谓天才，就应该被定义为常人不可能具有的天生“良才”。

有利于维持对世界的虚妄认识的一种顽固力量就是思维的惰性。如果说人在被迫的情形下会急中生智，则在习以为常的环境里往往就理所当然地不思进取。温水里的青蛙如果没有蹦蹦跳跳的习性，它一定会被逐渐加热的沸水无声无息地煮熟。只有那些乐于疑问、勇于实践的人们才更有可能破旧迎新、获取真知，虽然也可能会有失败。当代日常生活中，人们在见面时总要抛出“你好！”这样的废话来掩饰自己的漠不关心，我觉得还不如“你吃了吗？”更有意义，虽然这句话并不怎么文雅。要不，改为“你好吗？”

在将认识付诸实施时，有些结果持续并加强了这种认识，有些结果毁灭或削弱了这种认识；即使未将认识联系现实，仅仅靠思维自身的逻辑，有些认识也会被持续和加强，另一些认识则会被毁灭或削弱。认识中的优胜劣汰，比起自然界的生物竞争在程度上毫不逊色，并更加迫切和全面。

正是因为对世界的虚妄认识，不管它来自大脑自身的迟钝还是先人前辈们的宣传教育，我们为人处世便多有悖逆。这些悖逆，即是痛苦，即是矛盾，即是迷惑。

8. 认识篇综述

本篇内容可扼要总结如下：

- i. 生命对世界进行切分，生成诸相；
- ii. 生命赋予诸相以真值、假值和其它属性价值；
- iii. 每个生命都是一份独立的切分；
- iv. 思维切分集（意识世界）在逼近自然切分集（现实世界）；

其中，世界可被定义为：一切存在者的自然逻辑总和。注意：它既不是一切存在者的总和，也不是那些存在者所遵循的自然逻辑的总和，它是一切存在者依照自然逻辑而演化的所有存在状态。所谓存在者，即是可被生命现实指认的对象；所谓自然逻辑，即是存在者之间的自然关系；所谓逻辑总和，即是由现实对象遵循自然逻辑而演化出来的所有存在状态。对世界的每一存在状态（剖面），可称之为现实（世界），则世界即是所有现实（世界）的全集。

举个例子：地球在围绕太阳做椭圆运动，两者被视为遵循万有引力定律的两个质点，则此椭圆曲线（复变平面意义上）即是该日地世界的逻辑总和。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就是从认识对象（这是现实的）按照认识逻辑（被视为自然逻辑）一点一点地展开的。

所谓意识，即是生命对世界的切分集，它可以视为世界在生命体内的映射（投影、变换与演绎）。生命对任何光、电、声、热等的感受都是真实的，但对这些感受何以由来的认识则纯属推断。真理就是自然逻辑，它是存在的，但未必就是明显可认识的。存在者之间的人为说明关系就是认识逻辑，它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被证实其适用性。

人们切分出相，并推断相所遵循的逻辑，然后按照它与自己的关系而赋予相以价值，相、逻辑和价值，就构成了认识的三要素。

既已知人生方向，又复知前进的屏障，则何以由之？道，不在远方，就在脚下。破除重重障碍，自由的人生必然水到渠成。

9. 论价值

9.1 生命形态

我们不能将红细胞定义为生命，否则的话，一滴泪也有相同的理由被定义为生命，同样，我们也不能将一张嘴、一条腿等定义为生命。这些对象，都只是生命中的部分物质，但本身不是作为单独的生命体而存在的。从物理学层面讲，生命体与非生命体毫无差异。生命体之为生命，仅在于其体系内的思维功能，以此它能够作为一个整体认识并作用于外界对象。

单独生命体可分为以下几种形态：

- v. 尚无意识形成的，如早期胚胎；
- vi. 意识正常作用的，如常人、通电的机器人、种子和树等；
- vii. 意识非正常作用的，如精神病患者等。
- viii. 意识被禁锢不用的，如植物人、刚死之人、冷冻生物、断电的机器人等；

9.2 何谓价值

对生命来说，世间每一对象都是有价值的。所谓价值，即是生命为对象采取行动的依据。

对象的价值是被指定生命体赋予的，而不是对象本身就具有的，但被赋予的价值却源自对象本身。

比如一朵红艳的玫瑰，人们会觉得它很美，并且还意味着爱情；对小羊来说，这可能只是小菜一碟；对石头来说，根本就没什么玫瑰。同样的一朵玫瑰，对人、小羊、石头的共同之处，就只有物理和化学作用了，并且这也是事实上唯一真实的作用，而且毫无差别地施之于每一个对象。

再比如，我们常说“瞎猫碰上死耗子”，不过猫不会吃扔给它的布耗子，而只会通过气味分辨出真耗子后才动口。气味之于猫，乃是被明确定义了的——耗子的气味，是富有价值的——嘴边有可以吃的耗子！但耗子的气味对于人来说又具有大为不同的价值，它可能是令人反感的，也可能是令人恐慌的，并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被视为令人愉悦的。同样的气味，对猫和人来说就意味着截然不同的价值。

正是因为对象被赋予了价值，生命才会参照它的价值对之采取行动。

生命为什么会赋予对象以价值？又是按照什么标准赋予价值？价值的作用是什么？价值会怎样变化？

9.3 生命的性能

生命体可定义为具有思维¹功能的个体，所以生命最为本质的特征是思维。思维产生的时候，就是生命体诞生的时候。但生命如果不是如闪电一般的转瞬即逝，就一定得有能够留存下来的性能。这些性能就包括：繁殖、猎食和自卫。

设想一下：在洪荒远古时期，有某些“类生命体”，除了不会繁殖，完全就像生命始祖一样别无二致地存在着。然后，要么是环境改变了，要么是自身太脆弱，要么是与生命始祖的竞争，它们被消灭了，于是其“物种”随着这些个别的个体的灭绝而灭绝。因此，现在所能看到的生命体都不是昙花一现的个别个体，而是通过繁殖一代一代遗传下来的连续个体。这就是繁殖功能的由来。或许生命始祖不止一个，但只有唯一的那个（起码是最主要的）将自身留传了下来，比如生命分子中的手征不对称性便可能是竞争因素之一。并且，从这种遗传的角度来考虑，生命从未死亡过，所有的生命体都是同一生命始祖的化身：现实的、分身的、多变的。我们既不是突然就降临人世，也不是忽然就死去，我们只是同一存在者的某一化身，就像孙猴子吹出来的亿万个化身一样。

事实上，我们还有不能忽略的其它可能。如果环境适合，某些不会繁殖的“类生命体”就会产生，尽管它们可能会被消灭，但只要环境依然适合，它们仍将会层出不穷地出现。或者，环境可能会生成一些生存能力超强的个体，它们会顽强地抵抗周围的一切威胁，甚至在一般条件下将永生不息（但仍然没有繁殖能力），例如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美猴王²——估计有也不会有猴子那么大，在地球上。

生命，要么靠获取自然界固有的物质-能量维持其存在，要么靠摄取其它生命体的物质-能量维生。不存在与外界没有物质-能量交换的物体。对生命体来说，这种交换就叫做猎食。

此外，生命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应对外在对象威胁的自卫能力。它不能在微风轻轻一拂之下就粉身碎骨，也不能在还没有繁殖后代的情况下就落入他人口腹，更不能在无声无息中就化为乌有。它必须能够存在那么一段时间，或长或短，然后在这段时间里有机会繁殖后代。如果没有一定的屹立于世界的自卫本领，则生命的留存也是不可能的。

“食色，性也，”再加上“自卫”这一性能，便形成了当今地球生物圈里所有生命的三大共同性能，且此三性皆是面向生命自身的：由我而生、为我而食、为我而战，它们的形成也仅仅是物质的玄妙性质的自然演绎。无此三大性能的个体都不是地球上现有生物圈的生命。

如果我们以生命的三大性能为坐标轴，则生命的发展就像是坐标空间中的一棵树，不同的物种沿着不同的支脉延续，其中，有的树枝已经死亡，有的树枝生长较缓，有的树枝则生长迅猛，演化树上的每一支脉都是有着无数突变或渐变拐点的向上曲线。

不过，需要明确的是：繁殖、猎食和自卫都不是目的，只是结果，生命不是为了它们才生存，而是在生存中就包含着这三大性能，就像电子具有质量、电荷和自旋一样。只有具备这些功能的生命体才可能在当今地球上存在，而不具备这些功能的“类生命体”大概早在几十亿年前就被消灭光了。

¹ 见3.1节定义。

² 《西游记》堪称是最富有哲学含义的文学作品。

这样，在繁殖、猎食和自卫的性能上，效率更高、功能更强的物种就一定会在生存竞争中战胜效率较低、功能较弱的物种，从而就有更大的机会在此世界留存。但当较强的物种依赖较弱的物种而生存时，两者的总量就必须维持一定的比例。当今现实世界之所以同时拥有数不胜数、形形色色的各类物种，便是此种竞争-共生关系的长期演绎结果。如果有一天人类不再需要仰赖任何其它生物就能生存，则……？

另外，需要解释的是：更强、更高仅仅是就三大性能而言的，而不是就生命体的物理化学性质而言的。在生存竞争面前，坚如盘石者未必强过柔嫩似水者，猛如恐龙者未必高过弱似蚯蚓者，凶狠毒辣者未必胜过怀柔绥靖者。生存竞争的场所即是生命存在的自然与生态环境。

新物种的产生，一定是变异的遗传物质（基因）留传并表达的结果，因为，没有变异的遗传物质不可能导致变异的物种，否则物理世界的规律就只能是朝三暮四地没有定论了。遗传物质产生变异，有可能发生在母辈，也有可能发生在子辈，还有可能发生在子辈诞生之前，总而言之，它发生在任何可能的环节。同时，这些变异的遗传物质只有获得表达才能真正显现出新物种与旧物种的不同之处来。这些不同之处，既有可能是剧变，也有可能是渐变。事实上，自然界里的每一个生命都是“新”物种，因为没有任何两个生命的遗传物质是完全一样的，越是复杂的生命就越有可能变异¹。中国有句古话：龙生九子，各有不同，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不过，遗传物质变异的地方在不同生命体上各有不同，通过几率上的涨跌弥合，一个物种可以看起来长期不变。

思维是三大性能的前提。因为没有思维，即没有此环境世界和个体自我，又何从谈起繁殖、猎食和自卫？到那时，剩下的将只是对象之间的纯粹物理作用。因此，三大性能需要借助思维才能表现其存在。葛朗台不会在死后再爬起来吹熄灯火，因为他已经不再能区分灯火和法郎了。

思维是此身与世界的映射关系，但它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从肉身之上长出来的能耐。于是，有什么样的肉身，就有什么样的思维。则肉身的演化，就是思维的演化，它和思维对此世界的演化不是一回事。肉身的演化，同时又是三大性能的演化。故而，有什么样的肉身，就有什么样的繁殖、猎食和自卫本领。并且，也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繁殖、猎食和自卫本领，肉身才能在世上存在，思维也才能在世上存在。由此可知，思维同时也是三大性能的结果。

9.4 价值起源

9.4.1 价值起源

生命的三大性能决定了它在面向对象时会采取的行动。因而，面向对象时采取行动的倾向即可称为欲望。尽管欲望看起来好像是生命存在的目的，其实它只是生命存在的结果。生命本身不具有任何目的，有的只是它作为存在者的自然演绎。生命并不是要去干什么才干了什么，而是会干什么才干了什么。简单地说：猫不是要抓老鼠才抓老鼠，而是猫会抓老鼠才抓老鼠，否则的话，老鼠为什么不去抓猫呢？

很显然的是，生命一般具有三类欲望，依然可称之为：繁殖、猎食和自卫。随着生命意识的复杂化，欲望的表现形式也跟着复杂化。如果我们将纯粹的生殖、进食和护身作

¹ 世上不可控的因素太多了，从概率方面考虑理应如此。

为最基本的欲望形式，那么更复杂的形式会包括：求婚、示爱、围猎、劳动、健身、逃跑……生命的意识越复杂，其欲望形式就越复杂。所以中国古代的少数民族常说：汉人多诈，实乃是因为汉人的文明程度远胜于其它民族。

激起欲望的对象属性即是此对象之于生命的价值所在。比如一枚苹果，它对我的基本价值就是食物，这来源于它鲜美可口的果肉。换成一个苹果模样的橡胶球，将不再引起我对它哪怕一丁点吃的欲望。

控制论中的信息，实际上就是对象之于接收方的价值。它是被生命三大性能所定义的。同样是球形物体发出来的光，因为色泽的不同，就分别被赋予了苹果和橡胶的价值。信息不是光波所具有的，它是对象的。生命体能够读取对象的价值，而非生命物体只读取对象的物理性质。被移植了人类价值判断的机械体系也可以读取对象的价值即信息。

欲望的解决带来价值的实现，未能解决欲望的价值是潜在的价值。

不同对象引起欲望的程度未必相同，根据程度的强弱可为其价值赋以数值。这个数值一定是相对比值，且在一定范围内有其最小值和最大值。

一个对象可能会引起多重欲望，因而便具有多重价值。

在同一时间段内，多种欲望会有不同的重要程度，即有价值差异。比如怀孕的母体会将安全性提高到比饮食更为关注的程度。

在不同的时间段，同一欲望可能具有极其不同的价值。例如，很多生物只有在发情时才对求偶对象百般献媚，一旦过了这个阶段，可能立即就剑拔弩张地争盘夺地起来。

同一生命的多种欲望经常相互纠缠、相互作用，届时，它将为了价值最大的欲望行动。比如，雄蜘蛛既想和雌蜘蛛交配，又怕被雌蜘蛛吃掉，这就是繁殖与自卫两种欲望的交织。对人类来说，婚姻可能同时意味着繁殖、猎食和自卫三种欲望，那就是：既想娶妻生子，又想聚敛财产，还想人多势众。

生命的演化，同时就是欲望的演化，也即种种价值生成的过程。生命的欲望扩张到哪里，它的价值就分布于哪里。当性能力成熟时，男女之间就再也不会只是幼稚的玩伴关系。

没有欲望的生命不会给对象赋予价值，它将作为纯粹的思维观察者而存在，永远平静地观看着花花世界的演义，哪怕大难临头也想都不想。

9.4.2 价值类型

生命的行动，是依据其意识赋予对象的价值而实施的。那么，价值有哪些类型呢？

生命对其对象，一共可能有三种行动倾向：忽视、接近和远离。

所谓忽视，即生命不需要对该对象采取任何行动，即该对象具备的是一种完全中性的价值。

中性的价值，不等于没有价值。须知：任何对象都是有价值的。所谓中性，即该对象的价值在意识中不是显性存在的，而是作为背景隐性存在的。比如，大路上的任意一块地皮，我们平时可能想都不会想到它，更遑论其价值。但地皮正是有其价值的，它是地皮而不是火山口，所以我们才能从上面踏过。假如这块地皮坍塌了，我们马上就能意识到它的价值所在。

对任一生命来说，世上的大多数对象都只具备中性价值。仅仅在空气污染之后，我们才突然感觉到清新空气的可贵；仅仅在毕业之后，我们才忽然发现自己如此舍不得那间教室、那扇窗户；仅仅在小煤窑坍塌后，我们才那么义愤填膺地从不希望其曾经存在。诸如此类的事情多了。

对我们忽略的对象进行考察，一般总会得到较为明确的非中性价值。

所谓接近，即生命有必要采取行动接近对象，即该对象具备的是一种正向价值。

正向的行动倾向，也许从“异性相吸”、“互补互容”等最基本的物质规律开始。异性的电荷会相互吸引，共同的手征性会一致作用，方的嵌入方的，圆的嵌入圆的，在这些最简单的正向作用之上演绎出更多复杂的正向作用，以致于“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所谓远离，即生命有必要采取行动远离对象，即该对象具备的是一种反向价值。

反向的行动倾向，也许从“同性相斥”、“互不相容”等最基本的物质规律开始。同性的电荷会相互排斥，不同的手征性会互相拆台，方的嵌不入圆的，圆的嵌不入方的，在这些最简单的反向作用之上演绎出更多复杂的反向作用，以致于“不共戴天，老死不相往来”。

对象的三种可能价值——中性价值、正向价值、反向价值，完全由生命的欲望所决定，并随着欲望的变动而变动。趋利避害是生命的本能，对象的价值就在这三者之间来回转换。所谓善恶美丑、忠奸孝逆等，皆由此而来。

一般来说，欲望反映的价值是历史的选择、历史有效的，但并不代表这些价值在未来必然就依然有效、依然会被选择。

9.4.3 价值矩阵

对某具体生命体来说，它的所有欲望可与所有对象形成一个环境价值矩阵，其中的每个元素代表一个对象就某欲望而言所具有的对它价值。反过来，如果将该生命体之于其它对象的价值置换进去，那就形成了该对象的存在价值矩阵。所有观察对象之间的两两相对价值关系可以形成一个社会关系矩阵，它几乎肯定是不对称的。这三类矩阵的任意子矩阵也是很有意义的。下面以人类社会关系来说明。

为何有的人声名显赫，有的人却默默无闻？有的人一呼百应，有的人却四处碰壁？这是可以用数学分析和实际应用的。

每一对社会关系都在进行价值的交换。每个人相对他人的价值，依赖于此人对他人的所有价值加权总值。

对同一种价值，一个人得到的价格（价值的值）依赖于被价值对象全体的多寡差异，因此它是相对的，并且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比如一个女孩选择对象时，只有一个男人可供选择和有上百个男人可供选择会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所有被价值对象的值可以用一个矩阵来表示。

对不同的价值，每个人也赋予不同的权重。有人好色，有人重情，有人贪财，有人爱才。通常情况下，个人对价值的权重分派不依赖于其他具体的人，基本是内在的。由此可以分析出个人的喜好品味等，可以用一个矩阵代表。这个矩阵，比什么内向外向的划分方法要精确和有用的多。

个人的选择不是绝对自由的，她要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转移他人的身上，便使其增加一项可获得性的价值。如果对这个价值赋以很低的权重，那肯定是个理想主义者。同时，一个人不是必然按照价值总值的大小进行实际选择的。

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依赖于其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他相对于此社会的价值等于社会的平均权重矩阵与其存在价值矩阵的乘积。同时，社会相对于此人的价值等于其权重矩阵与其环境价值矩阵的乘积。对于那些厌世的人，可以从调整其权重矩阵或环境价值矩阵医疗。

一个社会的所有社会关系，可以用一个矩阵来描述，每个元素表示某人相对于他人的价值总值。该矩阵对角线元素为“1”，假如所有值都取0到1之间。每新增或减少一个人，所有的非对角线元素可能都会变，因为其值依赖于全体的人。

这个总矩阵的各种性质，可以用来分析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比如元素平均值的大小就反映了社会和谐或凝聚力的程度，而如果部分行列的值明显区别于其它行列，则该社会有明显的阶级划分。要发现这些，可能需要对矩阵做较多的行列变换。对一个小的团体，可以做很精细的调查分析，用于社团、企业、家族的管理非常有益。

一个人不会完全满足另一个人的所有价值需求，所以，在可能的情况下，人会发展多条社会关系。婚外情不是什么高尚的事情，却是可以理解的；叛徒是比较卑鄙的，却也是可以理解的。情人眼里出西施，一个人并没有改变，只是因为观察者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价格。

受调查的人未必会说真正的价值权重，谁会承认自己好色贪财、寡廉鲜耻呢？行为比语言更可靠。

9.4.4 机器人价值

简单的机器人，其存在是面向外部而非内部的，可称为新的生命类型。人类设计机器人，不是为了使其能够在世上单独存在，而只是用来做工具。人类要的是最无私、最听话、最能干的顶级工具。

机器人也是被明确告知了什么东西该怎么处理的，即是将人的价值判断移植到机器人身上来了。假如有一天机器人被告知或突然学会要关心自己的电源、同类和自身，它一定会迅速成为一个新的异常强大的物种。所以，要想整个机器人族对人类无害，第一设计原理便应是：任何情况下都要无条件地服从人。这样，不管是机器人帮助主人为非作歹还是受主人指示为其安乐死，它不会把所有的人都伤害。不过，假如储存这个命令的部位被损坏或修改了，一切就不好说了。

当把机器人作为工具来看时，一切责任便是人的责任了。古人云：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物是一物，用者不同，效果也随之不同。

9.5 生死价值

9.5.1 生死事大

一个人既不会看到自己生，也不会看到自己死，他看到的都是他人的生死。在设身处地的想象之后，他才为自己的生死赋予了价值。

生亦何欢，死亦何悲？这是每个人都可能问到的问题。为此，我们首先需要了解生、死、悲、欢的意义，然后才能有所判定。

生，即是意识的形成；死，即是意识的消亡。所谓意识，便是生命主体与认识对象之间的指认与价值关系。那么，若问生死意义，即是询问作为现象的生命对于生命体的意义。

对于某生命体来说，一种现象的意义在哪里呢？乌云翻滚的时候，我们知道天将下雨；众人哄堂大笑的时候，我们知道发生了令人发笑的事情。现象是对相关事件的参照，用来告知生命体某些现象之前、之后或同时发生的事情。

生的意义依赖于死的意义。所谓死，即意味着此生命体再也不会有任何有意识的活动，对此，需要一定的智力或经验才能认识到。反过来，所谓生，即意味着此生命体将会富有意识地活动。当且仅当一个生命体意识到自身的存在时，才会考虑生死对自身的意义。

生命中，轮回的只是物质，而意识作为物质之间的关系，几乎没有完全重复的可能。即使单纯从概率的角度而言，也必有些变化在其中。不过肯定也会有些类似意识，但它只是在一定几率涨跌的幅度之内，完全带着某个人的意识“投胎转世”是近于不可能发生的事件，或者，万一它真的发生了，那也只是历史长河里偶然的一次闪光。“似曾相识”是大多数人都曾有过的体验，有些人甚至能未卜先知般地了解一下建筑的布局结构，对此，我们理应惊叹：有什么是不可能的？！

生死事大，自古以来的人们要么重生轻死，要么重死轻生，要么一无所重，要么重生重死。生死二事，历来决定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甚至可以说，对生死的认识是人类区别于其它生物的最重大之处了。

9.5.2 必死与永生

大自然为何没有造就永生者反而造就了那么多注定要死的生者？我们可以反过来提问，假设在今日之前已有了永生者，它会存在到明天吗？要么它没有被发现，这是我们无知；要么它曾经被发现过，但早已离开此小小寰球；要么在被发现之后（即发现其存在已经很久甚至不可考了），它被人吃掉（想想可怜的唐僧）。不过，未被外界夺取生命的照样有很多，为何也没有永生呢？甚至绝大多数生命都是自然死亡的。

什么是永生呢？可以采用这样一个最低的标准来定义：只要生存环境稳定而生者恒生，即可谓之永生。何谓生存环境稳定？如果生命曾经抗得住严寒酷暑、毒蛇猛兽，那么与之同样程度或更低程度的生存挑战，将构成稳定的生存环境。如果我能够耐得住50度的高温、身体的一亿个病菌等，则在面对同样或较弱的高温和病菌等时，我还能够持续地生存，则可以宣称我为永生，这意味着我的身体机能不会自动地衰弱。如果我自身不能再阻止病菌的疯狂增长而死亡，那我就不是永生。

我相信，当代乃至数百年之后，我们仍不会得到永生，但它是可能的。想想看，难道机器人没有永生的潜力吗？

生命的乐章，应从生命的构造中分析。生命的休止符，也许正是构造器件的自动衰弱。就像粒子有其半衰期，原子有其嬗变性，生命的大分子体系也只有有限的稳定性，当最后一根稻草被加上去的时候，生命就崩溃了。不同的生命有不同的组织体系，因此有不同的寿命。如果能够了解并控制了体系的稳定性，永生将不是梦想。

历史上，永生的理想始终存在世间，古有汉武帝者、仙人道家，近有科幻作家、生命学者。我们不能因为一些理想还从来没有被实现就嘲笑这种理想，这是经验浅薄、头脑简单的表现，想想人类的飞天、揽月、易筋、换髓……这些理想在古时只能是幻想，不过也正是有了这些幻想才有了如今的成功现实。一个理想若没有从根本上被证明为妄想，就很有实现的可能。拿一些有限的案例充做严肃的证明依据简直就是儿戏，纯属无赖。比如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制作流程明确的产品一定会被严格地证实其性能，而不必采用在试验多少人后效果如何如何来断定其性能，那将是非常可笑的。

我们从生命的三大性能可以看出，生者必然会维生。繁衍、猎食或者自卫，无一不是用来维持生命的继续存在的。但毫无例外，几乎所有现实的生命都将死去，活着就是走向死亡。三大性能在脆弱的生命构造体系面前太微不足道了。也许只有当我们深刻理解了生命的构造之谜，才会有生命性能的“大跃进”——毫不避讳地如此说。

9.5.3 生的价值

生的价值何在？这就好像在问：人对生采取行动的根据是什么？问题是，我们对生会采取什么行动呢？

“生”是个体不可否认的现实，是不可忽略的自然现象，我们只有在生时才能讨论其价值。一般而言，对生会有两种态度：

- i. 积极的谋生；
- ii. 消极的厌世；

凡是依然眷恋着生命的人，都是积极的谋生者；凡是厌恶生命而欲去之的人，都是消极的厌世者。没有生死认识的傻子是不会考虑如何生死的。

生命从其本质上来说，即就生命的三大性能而言，是欲生而不欲死的。也就是说，所有的生命在一开始都是积极谋生的，并没有一生长下来就想绝食、以头抢地的。那么，厌世情绪的产生，实则是一种自卫，即当生命没有乐趣时而产生的极端解脱方法。所谓“一了百了”、“一醉解千愁”等，皆是在不能正面解决生命的苦恼时，力图通过漠视、遗忘、遮蔽等手段，在意识中消除掉苦恼的存在。

生亦何欢，死亦何哀？所谓欢乐和哀愁，皆是生命被赋予的价值。

不曾明显感觉到欢乐与哀愁的人，生命对其而言是中性的，一般人的童年即是这一阶段，甚至对很多向来被娇宠的人来说，“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从小到老都有可能处于同一中性阶段。很多成年人都会怀念童年时所拥有的快乐，因为那时真的很天真、真的很无知——对于生命。这是一种天赐的幸福，是对人生存的激励。它让生命富有积极性，充满了进取的激情。如果有什么罪必不能犯，那一定是对孩子的伤害。

只有不快乐了，我们才会想起快乐。随着诸多欲望的不能满足，生命遂被赋予一种哀怨的色彩，这几乎是必然。可以随心所欲的人差不多是没有的，即使贵为皇太子的乔达摩·悉达多，在正视人生的种种苦难之时也束手无策，因而悲从中来立志寻求解脱之道。为什么我们的欲望不能被满足？因为世界有其资源的不足，因为人生有其意识的不足。资源的稀缺，可用杜甫的诗句来概括：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可以得到的东西总是有限的。同样，意识的不足可用温庭筠的词句来概括：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想要得到的东西不是现实的，现实的东西又没有得到。

同样，空虚也会带来悲哀。然而空虚不是天生的，它是通过后天对生命性能的折磨而使其损耗掉所有的天生乐趣和激情。我们何曾在新生的婴儿身上发现空虚？又有几时在快乐游戏的孩童身上发现空虚？空虚，来源于对梦想不可获得的失落感，也来源于环境对生命天性的剥夺。为求功名利禄而将人生紧锁于琴棋书画或算盘帐簿上，鲜有乐观的人生。

然而，我们被满足的欲望还是有很多，尤其是食色这些基本的需求，由此生命即奏响了欢乐的音符。饥肠辘辘之后，酒足饭饱就会带来莫大的满足。不过，人的思想若总是在嘴皮和肚皮上转悠，即使是驼峰也会厌于下箸的，因为还没有哪位名厨能够调尽天下所有可能的美味，何况，生命对于饮食也从来没有要求那么多。生命的工作，就是对世界进行切分和染色，并在每一片绿叶上都能感受到游弋的乐趣——赤子之乐。

我们可将任一尘埃视为自身，又能如何？不过随风飘荡，或者堕落成泥，或者破碎无余。无所谓悲，无所谓喜，无己身，亦无己心。则我强欲为此混沌乎？又或，身随自然而成，心共自然而生，出生入死，不强不迫，不亦乐乎？

极致的自由，将是纯粹中性的自由。它既不是美其名曰“快乐”的满足，也不是“万般皆空”的解脱。自由的生命，是一种无为而无不为的自在。

9.5.4 死的价值

一个人认识到自己可以有意识地活动，即活着，然后又认识到自己可能再也不会会有意识地活动，即死去，他会有什么样的感触呢？为此，他要忍受四到六种折磨：

- i. 对死时可能会有的痛苦的恐惧；
- ii. 对死后身体被人不敬的恐惧；
- iii. 对死后灵魂被折磨的恐惧（如果他相信灵魂不灭）；
- iv. 对生时享有的乐趣的眷恋或对愿望未曾实现的遗憾；
- v. 对生时无趣的厌烦；
- vi. 对再生时忍受世间痛苦的恐惧（如果他相信精神轮回）；

第一种折磨可能是很现实的，不过对明了真相、养生得法和无所事端的人，应该很平静、很安详、很自在地走去，不会有什么恐惧。

第二种折磨既属于妄想又很现实。一方面，死后的不敬根本不会被“自己”真正感知，所以毫无必要难过；另一方面，只有生前造孽的人才容易被死后不敬；还有，将“自己的”身体保留下来也一定会被折腾，除非及时将它消散在天地之间。埋葬与祭奠不是对逝者的安慰，而是对生者的安抚。

第三种折磨纯属妄想了。因为，意识是肉身的职能，意识只可能先于肉身而消失，却不可能在肉身死去后还存在。

第四种折磨也是很现实的。大多数人，尤其是尚未充分享受美好人生的人，总会对死亡心有不甘。也正因为此，才有那么多让人在死后去天堂享福的美丽谎言。对一个在生前认识充分或体验透彻的人来说，不可拒绝的事情也很好接受。还有一些人，临死之时尚有未了心愿，那也是一种折磨。

第五种折磨也是非常现实的。不了解自己何以生，不知或不能享受生的乐趣，在精神上就很容易空虚厌烦。如何获得人生乐趣，是古往今来最实际的学问。

第六种折磨也纯属妄想。

活着好，还是死了好？受困于这一问题的人，无论让其选择生还是选择死都无所谓好，因为他生而想知死的好，死却不能复知生的好。只有破除生死的幻象，在生则生，在死则死，安之若素，由其所能，生命才能不迷不乱、不贪不厌、无畏无惧。

在对生死无知时，本能惟生而已；既已知生死后，则无论从生命的本能还是从生命的必然——追求意识自由来考虑：生皆人之所欲，死皆人之所恶。然而，现在的我们还未到永生的时代。故而，明了事理的人应该知道，当前的生死都是必然的，唯有生得其乐、死得其所才是幸福的一生。

如何让死不那么悲伤？那就要：或者使之居有中性价值，或者使之具有正向价值。有两种情况：

- i. 做个自然的人，无所欲求地来，无所欲求地走；
- ii. 做个理想的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第一种情况，需要人明了生死，养生得法，功德圆满。于是，船到桥头自然直，该离去时便离去。即使在现实中条件略有不足，也仍差强人意。

第二种情况，即人为了生命的自由而努力奋斗，虽未完全成功，但已尽心尽力，故而死得其所。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这样的人会满意自己的人生的。

两种境界还有一定的高低之分，前者得天生之幸，后者得后天之能。同样是人，局促于葫芦之内和飞扬于朗朗乾坤，自然有不小的差别。城门失火，必将殃及池鱼，但抟扶摇于九万里之上的鲲鹏则逍遥悠游。人生境界不同，其自由也将大是不同。不见陈胜所言：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10. 人世间

10.1 独立为人

我们都是肉身凡胎，没什么神通可言。放眼世界，也不曾有人有过可被证实的超人特质。不过，很明显的是，有些人确实力气更大一点、脑瓜更灵一点，但这些强于或弱于凡人的程度是否仅是合乎逻辑的一点波动而已？或许，人类在各种能力上的强弱差异是符合正态分布规律的。因为自古以来，天才如高斯者也屡见不鲜。

总之，无论白痴、凡人还是天才，统统是同类可比的人，都有着同样的血肉精神，仅仅在程度上略有不同而已。

每个现实的生命都是大自然的必然进程，其存在不能被任何事物所取消。你可以消灭它，但你不能否认它。父母不能对孩子说：“我们不想要你了，你回去吧！”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而，从必然性上来讲，每个生命也仅仅是属于其自身的，它从来不曾也不应属于任何非它的事物。如果认为孩子是属于父母的，那么，孩子成长所需的哪一毫克物质不是来自父母亲体之外的（明显的如出生后）？这么说并不是要否认父母的伟大，但事实上就应该承认：一切存在都是必然的，存在者皆是自然的。

每个生命都是独立的。他可以被喂养，但不能由别人代食；他可以被娇宠，但快乐与否是他自己的事情。一个人对世界的感受和看法由他自己的意识来判断，别人可以影响，但不能决定；一个人在世上的成功与失败也由他自己来发挥，别人可以左右，但不能代为承受。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自由的人生只能靠自己来实现和感受，寄希望于他人的嗟来之食，或者，寄希望于他人的功成名就，都不能为我们带来自己人生的美满。为了他人而活着，这是一种非常滑稽的逻辑，因为照此推理下去我们的人生动力就源自不着边际、无法想象的对象了。

实际上，每个人都应该为了自己的自由而好好活着，这绝不意味着自私自利，相反，愈是私人的，愈是众人的，因为我们都是同类可比的人。古语：“性相近，习相远。”还有：“人心不相远也。”无论考虑康德心中的道德律还是孔夫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都应该知道：为人应该从自身出发。

当我们明了了自己的存在时，才会判定自然、社会、他人的价值所在，才会摆正彼此的位置以建立正确的相互关系，才会采取合适的行动以促进自己的自由完满。否则，对自己还未了解，便抱着所谓崇高的理想和道德去奋斗，其愚蠢、鲁莽和危险实不亚于盲人骑瞎马。幸运的是，这个世界的大多数人都在按照本能生活，而没有遵照不可追究的教条。

10.2 人与自然

这个世界，要是按照人的标准来进行划分，可分为这么几层：

- 1) 作为非生命的纯物质对象集的“自然界”；
- 2) 作为纯生命对象集的“生物界”；
- 3) 作为纯人类对象集的“社会界”；

4) 纯粹的“自我”；

划分只是为了方便认识，并没有事实上与其它各界对象无关的独立存在者。并且，所有对象归根到底都是“自然界”的对象，从出生、成长到死亡，都是“自然”的事。一般意义上的“自然”，涵盖的则是“自然界”和不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界”。

肉身的所有组成都来源于自然界，并复归于自然界；意识是自然界的一种存在方式，就好像金钱豹身上的斑点一样——无论斑点如何解释其存在，它毕竟只是一种毛发的分布。孔雀不会因为自己的五彩斑斓，犀牛不会因为自己的铁甲钢盔，就妄称自己是超脱于此自然界的，那只能为他人所耻笑。

在我们获得任何学识之前，生命是本能冲动的：它会吃所有可以吃的东西，夺取所有可以获得的东西，随性所欲地任意作为。那时，既不会有天生吃素的和尚，也不会有循规蹈矩的宠物犬，更不会有呼唤环保的志愿者们。

人类与自然，本来就是一体的。物质的流转，就整体而言，不增不减；就个体而言，有增有减。人类对自然的索取是自然的，同样，自然对人类的回复也是自然的。泰山隆起不添自然丝毫崇高，高原陷落不加自然半分卑劣。天地无情，尽属自然。

自然对于人类的价值，有三点：

- 1) 作为生的源泉；
- 2) 作为生的环境；
- 3) 作为死的归宿；

我们、前人或后人，都是自然的产物，并不存在其构成无关乎此自然的存在者，并且，所有存在对象都是遵循自然规律的，不存在超越自然的存在者。故而，要想求得生命的健康和完善，就只能深究自然之奥秘、善加利用之。

自然最大的价值，就在于它作为生存环境的价值。生命体是不可能成天沉思自我、把玩自我的，它必须在自然环境里生存。因此环境的利弊便极为重要了。好的环境会让生命自由、满足，而糟糕的环境只能让生命受限、厌烦。

生命一旦形成，就开始改造所在环境，使之就像地球大气的成分那样焕然一新。生命之于环境，好像一个迭代关系一样：生命造就了自身所在的环境，同时也被环境所左右，如此周而复始，生命与环境共同演义，直至可能的稳定状态。然而，环境是开放的，生命也就必须是开放的。不能驰骋于整个宇宙的生命，就称不上生命的最高形态。人类，甚至就地球而言也远非最高形态的生命类型，它只是——当前的。

当环境剧烈变化时，受之影响的生命物种无所谓进化，只有适应而已。假如空气会日益污浊不堪，能够生存下来的都是些黑心黑肺的人，我们会认为他们比赤心赤肺的人更高级吗？只有当环境极少变化时，产生出具备更高性能的物种这一过程才称得上进化。无论是进化还是适应，都是世界的演化过程。

因此，荒诞一点地说，如果用过去的眼光来看，活到今天的未必就是值得骄傲的，胜到今天的也未必就是优秀的，他们的骄傲和优秀只是由他们的后代赋予的。进而，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数百年后的人未必就是现在认为优秀的。所谓一代不如一代，也许真的不差。

自然环境里存在各种各样的对象，我们对其价值的判断决定着我们与它们的关系。所以，有正确的判断是最为重要的，而这也是最为不容易的一件事，因为任何两个对象

除了面对面的直接关系，可能更多更重要的是隐形于大自然界的间接关系。俗语：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如果我们憎恨虾米而将之全部消灭，则最爱的大鱼也将无处可寻了。

自然环境里的对象，要么是我们的生存背景，要么是我们的猎食对象，要么是我们的工具和伙伴，要么是我们的威胁和障碍。随着对象与我们关系的不同，它们就被赋予了不同的价值，这些价值完全是人造的——而非天造的。同样，我们在其它生命体的价值观里，也被赋予了“它造的”价值。小狗见到主人后会摇头摆尾，那是因为它能从主人那里得到食物和游戏，而不是饥饿和鞭打。

自然环境（还有我们自身）是必须要改造的，否则我们就违背了生命的意义，问题在于：什么对象是需要改造的，如何改造，改造的后果会是什么？在这些问题上，既不能过于保守——所谓回归自然，也不能盲目激进——所谓人定胜天。我们既是作为结果也是作为原因与环境交融在一起。

最后，自然界是我们的最终归属地。人从出生到死亡，全在自然界。所以，知道有份好的归宿地，也是对生者的莫大恩惠。风水宝穴就算对人死之后无益，对人在世时却可能大有裨益，并能潜移默化后世子孙。

10.3 社会关系

个体的集合可以叫做社会。

社会之所以重要，那是因为构成社会的对象是每个生命体的同类而非异类。同类之间天然的共生关系、类似的生命性能和近似的意识功能是维系社会存在的三个根本条件。

依照在自然环境里个体之间关系的松紧程度，可以将物种的生活方式分为群居或独居两种。独居物种的个体间关系较为疏远，一般仅在繁殖时才互相接近，其它时间都相对独立、各行其是，因而其社会关系比较简单。群居物种的社会关系相对复杂些，尤其会随着物种自身的复杂而更加复杂。

社会关系的形成是物种演化的选择。比如，狮子和老虎同样是兽中之王，前者喜欢群居，后者却喜欢独居，为何如此呢？老虎常见于山林中，多用埋伏偷袭策略猎食，因而较为独立；狮子则不然，它们生活于较为开阔的大草原上，又不耐于长途奔袭，故而采用合围聚歼的策略猎食，因此惯于群居。这个理由未必全面，但社会关系的形成一定是物种在长期的生存竞争中的优胜选择。

我们知道，每个个体都是独立的。那么，为何不是所有的个体都独立生活而非要与其它同类一起生活呢？

首先，如果群居会带来生存优势，那么独居就是走向灭亡的劣质策略；如果独居会带来生存优势，那么群居就是愚蠢的选择。对一个特定条件下的物种来说，其社会关系是必然的。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个人尚且如此，何况一个物种？要是人人生下来都像哪咤一样见风就长，甚至天生就修得金刚不坏之身、大彻大悟之神智，则何必曰父母，何必曰师长，何必曰修行？正是因为我们生来就赤身裸体、手无缚鸡之力，故而当有父母照顾时才得以生存，没有父母照顾时几乎必将灭亡。各种社会关系的形成，都是一定条件下的历史选择，并随着条件的变更而变更。

并且，社会关系有着强大的惯性，因它而生的个体就像抽食鸦片上瘾的瘾君子一样再难将之舍弃，甚至是必不可缺的。这种惯性，生长在个体对世界的价值判断之上，即其

价值观之上。这些成为惯性的价值判断，要么来自肉身的本能意识，要么来自社会对其复杂意识的栽培和诱导。只要人们的价值观不能得到发展，其社会关系也将不变，因此，决定社会关系的是人们的价值观。而决定价值观的首先是肉身的本能需求，其次是复杂意识的高级需求。革命若要成功，就必须有效地改造肉身或其复杂意识。狙公终被众狙所抛弃，那是因为众狙的意识改革，倘若众狙一夜之间蜕变为霸王恐龙，则狙公情形可能更加不虞。

个体不是为了社会的存在才存在，恰恰相反，社会是为了个体的存在才存在。个体是社会的目的，而社会不是个体的目的。寒风凛冽时，人们之所以聚集在一起取暖，不是为了伟大的团结，而是因为聚集在一起能够使自己更加温暖，倘若不然，何不在夏日炎炎之下仍聚集在一起呢？故太史公曰：熙熙攘攘，利来利往。不过，此利未必尽是酒色财气，一切有益于个人的都是利。

故而，社会本身是没有意义的，有的只是社会对于个体的价值。生命不是国家机器、种族机器、宗派机器、公司机器、家庭机器等任何机器的螺丝钉，他是独立的。世上之所以有这些个机器，只不过是它们看起来能够有效地协助个体实现其生命的自由。一旦这些机器被证明为无效的、低效的甚至反动的，个体就会抛弃或改进它们，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人从父母那里获得了生命，并在一般情况下由父母养育而成长，成熟后便自谋生路，并且开始追求配偶，继而传代。从中可以看出，血脉关系、同事关系、配偶关系是三类根本的社会关系。

血脉关系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家庭，在此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有宗族、民族、同类等高级形式。

同事关系的基本表现形式是朋友、同学、同事等，在此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有教派、党团、公司、政府等高级形式。

配偶关系只有一种表现形式，那就是配偶之间的结合。

10.4 配偶关系

10.4.1 性别起源

有性繁殖的物种数量居多，且其改造环境、适应环境的能力绝非无性繁殖的物种所能媲美。从中可以推断，性别的产生一定更加有效地促进了物种的生存，因此有性繁殖才能成为生命的主流。

原始生命是纯粹的无性繁殖，靠着自身的复制而繁衍后代。那么，后来为何会产生性别呢？我们假设，能够无性繁殖的两个亲本A和B，具有同样优秀的生存能力，并且都发生了一个突变（性能不同），则当它们偶然交换遗传基因后，有性繁殖的子代C相较于无性繁殖的两个子代（仍记为A和B），在面临环境挑战时有四种可能：一个更好、一个更坏、两个既好又坏（如果A和B分别指代耳目能力，则更好的结果：耳聪目明；更坏的结果：耳聋目瞎；既好又坏的结果：耳聪目瞎、耳聋目聪）。从概率的角度看，更好和更坏相互抵消，剩下的既好又坏的结果便举足轻重了。问题是：生命究竟会被坏处拖累，还是会被好处推进？答案是：生命不是任由环境取舍的呆子，它会趋近于更能发挥其特长性能的环境。这样，在一个被选择了的环境里，既好又坏子代实际上胜出了没

有变化的子代。综合起来看，有性繁殖比无性繁殖要多出一倍的遗传优势来。并且，环境也随着生命的取舍而越发不同。这里隐含的前提是：环境一定有的选择，而不是毫无选择的可能。如鱼得水是最好的，虎落平阳则是糟糕的。

如果亲代突变的性能是同样的，则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结果是一样的，实际上就取消了有性繁殖的必要性。当亲代突变的性能不同时，数量的多寡不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物种对于环境的选择能力。另外，当DNA选择双螺旋结构时，性别的数量为两种应该是最为有效的。

即使在现代，有些物种虽然可以进行有性繁殖，但同时也保留了无性繁殖。不过，在有性繁殖道路上走的太远的物种，如一般高等生物，几乎都丧失了其自然条件下进行无性繁殖的能力，如果使它们取消有性繁殖而进行无性繁殖，其遗传物质几代之内就会趋近崩溃。所以，男人女人要想独立，无异自寻死路。如果我们能够找到更高性能的遗传模式，也许可以引领新的生命形态潮流，比如，计算机有能力模拟将所有人的基因任意组合，将之落实到肉身上则有望产生出在各种性能方面非常突出的超级后生，他们将在适当的环境里成为该环境的主宰者。

这种两性的划分发展出了无性繁殖物种所不具有的新的游戏规则，那就是，再没有完全独立的单独个体存在了，新物种的基本生存形式是两体系统，任何新生命个体在发育成熟时都必然要去寻求异性以结合。对无性繁殖的物种来说，其个体是自给自足的独立存在者；对有性繁殖的物种来说，任一个体都不是独立的，它必须有性伴侣。

既然产生了性别，就同时产生了促进两性结合的动力，即性的诱惑，它使得某个个体倾向于与另一个体共同传递遗传物质，而不是自身传递。性的诱惑在个体肉身之上进行表现，或是曼妙身姿，或是芬芳气息，或是婉转歌声，或是绚丽色彩，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两性之间从未发生过真正的战争，因为彼此双方都是互不可缺的。也许，只有当两性的诱惑力衰弱至无时，才会爆发真正的两性战争。

由于性诱惑的存在，当具有不同性诱惑能力的对象并列在一起时，被赋予更大价值的性诱惑对象往往会被选择成为真正的性伙伴。因此，围绕性的战争就开始了。俗语：同行是冤家。在两性社会里，同性就是冤家。

如果对一个社会里的两两个体标注其间关系，则无性繁殖物种几乎是各向同性的，而有性繁殖物种必然是各向异性的。越是复杂的关系，就越有更多的演变可能性。就个体而言的性压力对整体来说就是性动力，它让物种更加善变，使之具有更多的可能以产生更高、更强的适应性和改造能力。性之于生命，不亚于外力之于人力的伟大革新，它让生命以更大的加速度快速发展。

在性别产生的同时，还同时产生了两性结合的方式。譬如，有些物种将精子和卵子排在水里进行结合，高等物种则用母体自身作为容器进行孕育。具体选择哪种方式，应该是物种对环境长期适应的结果。

生命是盲目的，它本身不存在什么目的。配偶，也从来不是生命的目的，它只是生命的某一篇章。只是，有的人没有读到，有的人仅读了一半，有的人读完了，有的人却迷惑于其中翻来覆去地读。人活着不是为了寻找一个配偶，但得到配偶却是完整生命必不可缺的一个环节，不幸的是，那些读起来费力的人却把这一篇章当作最后一章，终其一生只为了配偶而活。

10.4.2 两性义务

繁衍是所有生命的义务。不管是无性繁殖还是有性繁殖，概莫能免。这里所谓的义务，是指个体继承生命存在的三大性能从而必备的行动欲望。

有性繁殖的义务，一般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 1) 发育成熟；
- 2) 寻找配偶；
- 3) 生育后代；
- 4) 养育后代；

首先，生命个体发育成熟是自然的事，如果强制使之保持不成熟状态，那简直是头桩逆天大罪；或者，如果已经成熟，却偏偏要装嫩以图幼稚，就非常奸佞不恭了。

其次，成熟个体要寻找一个合适的配偶。这往往是为性而战的最为明显的第一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因为，找到优秀的配偶多半就意味着将会拥有优秀的后代，同时，这也是最为困难、最为复杂的一步，尤其对人来说。

谋求卓越不是生命个体的目的，那是淘汰规律的必然结果。“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英雄就在历史的浪涛里脱颖而出。没有人一生下来就宣称要做英雄，他只是善于弄潮罢了。班彪的《王命论》若是写在魏晋时期，可能要无地自容了。

优秀的配偶，一定具有被该物种普遍认可的明显特征，比如强壮、美貌、多才多艺、威风凛凛等。在这些作为优秀配偶标准的第一特征群之上，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往往会产生第二特征群如有钱有势、有才识、有情有德等。有钱人不是因为有钱才被异性盯上，而是因为他有钱所以就可能膀大腰圆、威风八面。把萧伯纳和土财主放在一起，没有女人会选择萧伯纳，只有当女人知道萧伯纳多么负有盛名之后，才可能倾向于他。所有堪称优秀配偶标准的特征，归根结底都是起源于对历史上环境的较强适应性，他们是优秀种子的预演外衣。不过，这些特征也很可能是伪造的；还有，优秀的人身上也许携带着更为糟糕但现在却没有显现的基因；更要命的是，没有人可以预知下一秒环境会怎样变化。故而，选择须谨慎，还须凭天命。

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选择配偶不仅仅是从繁衍的角度考虑的，个体还会从自身的谋食、安全、娱乐等角度考虑，那就不是为了后代而是为了自身了。

第三，生育后代也是双方的责任。在自然状况下，生育是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配偶结合然而却不生育，上愧于天，下愧于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个道理是没错的。

如果偏偏没有生育，有情可原的理由有：

- 1) 被强迫结合的；
- 2) 没有能力生育的；
- 3) 暂时没有能力抚养后代的。

不能接受的理由有：

爱惜自身不愿生育的——其结合应该不是基于人的自然本性的；
恐惧生育的——纯属认识障碍。

第四、养育后代也是亲代的责任。不过，不同的物种自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因而养育方式也大为不同。

最为粗犷的养育方式就是洒下种子后再也不闻不问，任其自生自灭。更为精致的养育方式可能是亲代养育子代到一定年龄，然后再由其自我发展。最为过分的养育方式就是白发人照顾黑发人甚至劳累死人来照顾生者，那不止是可笑的荒唐，简直就是无耻，然而世上吃老本的人多如过江之鲫。

10.4.3 社会中的两性

无论是人，还是什么别的物种，自古“顺天者昌，逆天者亡”。在一定的生存环境下，势必存在着优劣不等的生存策略，而能有幸实行较为优质的生存策略的个体和种族必将持续繁荣昌盛，而不幸实行较为劣质的生存策略的个体和物种将被淘汰灭亡。所谓优劣，绝不仅仅是指种族的高矮胖瘦、黑白棕黄，也不仅仅是指既往历史的辉煌荣耀，更不仅仅是指当今的强盛威武，更为主要的是指对现实世界的认识、适应和改造能力。不承认个体和种族间的优劣是盲目的，但认为这些优劣是绝对的、永恒的则无疑是更加盲目的。

不是所有物种都需要配偶的，但人是有此需求的。能够使人类留传下来的手段，也只有两性的结合。不论科技的手段怎么发达，只要人还有两性的差异，对异性的渴望将是不可避免的。女儿国的仙女们即使可以靠仙丹妙药维持其繁衍，却在见到真正的男人后仍然难以自持。

成熟的生命个体赋予异性对象以性伙伴的价值，这就好像通电的线圈产生了磁性便对铁块更加青睐一样。然而，由于异性对象的稀缺，再加上各个异性对象的价值不等，就发生了对理想异性对象的竞逐，因而，性行为几乎从来不是自由的，它自有其游戏规则。

追求异性时，个体赖以角力的手段从身体素质、智能谋略到情感体验，无所不用其极。这些被异性所选中的测量标准，几乎肯定是有其历史依据的，也即历史上在这些标准衡量里堪称优秀的个体都更多地留传了后代。如前文所说，天生禀赋的优秀并不是被先天认定的，它们是被后代承认有效的。假如胆小怕事能够多子多福，那么敢作敢为就一定不会被视为美德。英雄或许会成为先烈，但往往更会被后代奉为祖先——而不是其事实上的祖宗，因为英雄可能保全和壮大了整个种族的存。

对于人这样的社会性复杂物种来说，两性关系绝不仅仅是简单的“两性”关系，它几乎由人生所能涉及到的所有社会关系共同决定，而性关系主要是起通道和粘合剂作用。两性之间的吸引力，绝不仅仅是生理上的吸引力，它涵盖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乃是人际关系对此环境的适应性改变。两性关系再也不是独立的两体关系，而是有着社会价值的群体关系。因为个人生长于群体之中，并且早就被社会赋予了其社会价值，而他随后的所有发展都牵扯着其社会价值。

所以，性本能，即使是天生的，在此社会里也不是自由的，它必须要承担对此社会的责任，否则，它就必须能够钳制这社会，我们不难想象两种原则的可能后果。追求异性是生命的本能，即必备的义务。而一般必备的生命性能，也多半具有继续留存的价值。但换句话说，并不是所有本能都值得留存，有些不合时宜的本能的确应该改变，否则生命也就无所谓进化了。

婚姻制度，就是被社会认可的两性关系的主要形式，在社会的各个阶段自有其合理性，并不应该被一概否认，倘若它应该被否认，那一定是对当前社会情形的不再适合。在法定的婚姻之外，还有其它形式的两性关系，如自由野合、利益交换等。

为什么会产生婚姻呢？通常发生婚姻的原因有：

- 1) 血缘的私有利益。幼儿在自然状态下很难生存，几乎必须有双亲特别是母亲的照顾。这种关系稳定的发展，使得女性占据了社会的核心地位。只有当男性宣布对后代的生育也拥有贡献时，他才能够获得女性及子女的认可，从而组成家庭，获得远胜于个人的力量。事实上，婚姻是合法的、高效的军备竞赛。
- 2) 现实的性不是自由的。一个人不是想什么时候拥有性关系就可以拥有的，他起码需要得到意中人的许可。而且，即使得到许可，他还要受到其它社会个体的挑战，此时作为社会准则的合法婚姻便起了保护作用。
- 3) 双方主导的共同利益。如爱情的稳定、财富保障、生命安全等。
- 4) 社会主导的共同利益。如权力交易、家族繁荣等。

婚姻的价值不存在于婚姻双方的关系里，它存在于整体的社会关系里。

10.4.4 性的判据

在一个社会里，究竟什么样的两性关系是合适的？

我们需要知道：

- 1) 性需求何以产生。可能有：
 - a) 生理需求，即纯粹的性欲。
 - b) 娱乐需求，追求两性乐趣。
 - c) 繁衍需求，生育目的。
 - d) 其它目的。
- 2) 性满足会带来什么后果。可能有：
 - e) 个体的健康与否。
 - f) 个体的愉悦与否。
 - g) 新的后代与否。
 - h) 其它个体的可能利益增损。
- 3) 此后果对社会的价值。可能有：
 - i) 个体的健康是社会理应需要的，否则不然。
 - j) 个体的愉悦也是社会理应需要的，否则不然。
 - k) 新的后代——必须根据社会现实才能确定其价值的正向或反向性。
 - l) 增加或损害了其它个体的可能利益。

需要分析的主要是两性结合后对社会的价值，因为这些价值决定了社会是否许可某种类型的两性结合，即，倘若一种两性关系既能促进个体的健康、愉悦，又能产生社会所需要的新生命后代，并且能够增加而非损害其它个体的可能利益，那么这种两性关系肯定是社会所赞同的；反过来，如果一种两性关系产生了全体或部分社会群体所排斥的后果，那么这种两性关系可能会被全体或该群体否定。占据社会重要地位的群体的意见尤其重要，因为他们能够制定并维护法则。

在不同的社会里，类似行为会被赋予不同的价值，这是因为各个社会的经济、技术、认识等条件存有差异。在没有良好避孕措施的社会里，婚外性行为多半是被严格禁止的，因为后代的血缘关系对家庭和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符合社会利益的性行为，一般应该遵循如下原则：

- 1) 自愿。这对个体的心理健康都非常有益。
- 2) 生理健康。无疾病，无伤害。无论个体还是群体，生理健康都是更好地生存的先提条件。
- 3) 生育文明。如婚外生子、乱伦等皆应反对和惩罚，因为这更容易造成后代的畸变或者社会关系的不稳定。
- 4) 有度。也是出于健康考虑。
- 5) 不扰民。这是为了避免影响他人，以免惹出事端。

10.4.5 论爱情

自古以来，人们最为迷惑的可能就是“问世间情是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许。”也许，它是可以解释的。

首先，需要给出爱情的定义：对某对象具有的以性关系为基础的长期亲密生活愿望。

从定义中可以分析：

- 1) 爱情首先是基于性的。没有性欲望的长期亲密生活愿望不叫爱情，可以叫亲情、友情、崇拜的激情、喜欢的热情或别的什么。
- 2) 爱情一定是期望长期拥有的。它不会在还没发生的时候就已经预备好了将要产生的厌倦。批评爱情的人常说：爱情不能当饭吃，如果反过来考虑，事实上的确如此，饭要一顿接一顿地吃，而爱情却能像空气一样永远缠绕在身边。之所以流行“不指望天长地久，只希望曾经拥有”这样的感慨，那只是失恋者的自我安慰罢了。
- 3) 爱情期望的是亲密的生活。爱情不能期望悲苦凄凉的生活，那不是正常的人所追求的。
- 4) 爱情是一种愿望。它可能实现也可能没有实现，但只要具有这种愿望，它便存在。这种愿望是非常强烈的，可以韦庄的《思帝乡·春日游》为证：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

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

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

纵被无情弃，不能羞。

其次，发生爱情的原因有：

- 1) 个体属性。如美貌、强壮、正直、善良、性快乐等两体间的影响。
- 2) 社会因素。如责任、血缘、报恩、安全感等。
- 3) 精神吸引。如兴趣、观念、信仰等。

对发生爱情的原因分析一下，可以得出结论：

- 1) 三种爱情都是真实的。以貌取人、以财取人、以才取人、以德取人等别无二致。风流俊俏人人爱，此乃天理人情。
- 2) 爱情是有条件的。条件在，则爱情在；条件不在，除非别有其他条件，它便不会继续存在。人们之所以歌颂亘古不变的爱情，一方面确实是出于爱情的伟大吸引力和幸福感，另一方面则几乎完全出自自卫性的私心——试问谁想被所爱的人抛弃？
- 3) 爱情未必是双向的。由于个人的条件参差不齐，绝大多数的爱情是单向的。
- 4) 人可能是博爱的。有那么多条件可以产生爱情的吸引力，且一般情况下不会有人完美无缺，则博爱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自然情况下，多情是常态，不多情反而显得变态了。
- 5) 爱情可能会变化。一定的条件吸引一定的倾慕者，条件变化或者倾慕者自身转变，都会导致爱情的不再。
- 6) 爱情是自我的选择。因而可能不为性别、种族、年龄等左右，也和道德无关。一个人能够爱上什么人，完全由个人的意识决定。对异性的鉴别甄选，即显现出了个人对性的价值取向，因为那人便是他认可的。常言道：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其实这里的“坏”更多是些生活的情调。流氓、强盗、叛徒、反动派……照样有人爱，谁说他们在两性价值里没有可取之处呢？不过，在将两性关系混杂于其它的道德关系后，为人的取舍就更为迷茫和艰难了。

爱人于财者必失人于财，爱人于色者必失人于色，爱人于情者必失人于情，爱人于欲者必失人于欲，皆所谓：色衰爱弛。财、色、情、欲，在则爱之，不在则弃之，其间区别仅在于时间之长短。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故恋于情者不在朝朝暮暮，多为世人称颂。

爱情是性欲的升华，它不再谋求简单的两性关系，而是渴望一种交融的共在。这种企图，首先源自两性的分离，它使得人生而好迷；其次源自个体的不足，它使得人向外索取完满。“千金易得，知己难求，”尤其是红粉知己更加难求，因为寂寞和孤独随时都在侵蚀我们无聊和无助的身心。简言之，爱情在伟大之余，更像是一种迷信。

爱情有什么价值呢？总结如下：

- 1) 爱情的萌生意味着性在意识里的成熟，而第一次的性梦只意味着性在生理上的成熟。

- 2) 爱情指向优秀的异性，继而可能导向优秀的后代，由此便可能完成生命的繁衍义务。初恋总是难忘，是否意味着初恋的对象才是个人眼里最为优秀的对象？在那时，便是；时过境迁，往往不是。俗语：情人眼里出西施。一个人对两性价值的判断是什么，他的爱人就是什么，他的爱情也就会是什么。
- 3) 爱情促进了两体的结合，便是提升了个体和整体的生命性能。没有爱情的两性关系，便无法造就两体的更多福利。当然，爱情也有较少不利的影响。
- 4) 爱情对个体而言也是挑战，且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个体的完善。“女为悦己者容，”没有人在爱情发生时还无动于衷。

性、爱情、婚姻是截然不同的三种需求，若能合而为一则善莫大焉，倘若不能也不可强求。人本来就是不完善的，若不力求自身的完善反而强求于他人，不亦恶乎？然而，一定阶段的人皆有一定的不足、不是，即使清醒者想要超脱也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更何况浑浑噩噩的昏庸之人？曲曲折折之路，正伸向光明璀璨之境，尽心尽力可矣。元曲云：渔得鱼心满意足，樵得樵眼笑眉舒。渔樵耕读，无可无可也。

10.5 血脉关系

10.5.1 血脉分类

生命里最天然的社会关系就是血脉关系了。因为，这世上几乎所有的生命都是由亲代繁衍过来的，而无中生有突然冒出来的生命可能都不存在。

基本的血脉关系有两种：

- 1) 父（母）子（女）
- 2) 兄（姐）弟（妹）

将以上两种关系或纵或横延伸，就会衍生出很多的其它亲戚关系，如祖父外祖父、舅舅姑娘、堂表侄甥等，这些复合关系可以用类似如下的逻辑来描述：父亲的父亲，或者，兄弟的子女等等。

可以看出来，第一种关系是纵向的，依序一代又一代地延续，是生命存在的根本关系；第二种关系与其说是横向的，倒不如说是环向的，因为兄弟的兄弟还是自己的兄弟，而父亲的父亲却是自己的爷爷。

对有性繁殖的生物而言，在每一种关系里面，又都有同性和异性之分。这种两性之分在所有血脉序列里的存在是必然的，因为倘若有一级别的序列肯定不存在性别之分，那么该序列之前或之后将无法用有性繁殖手段维系其继续的生存，那将必然是性别的起点或终结。由于近亲繁衍会带来生存劣势，一般物种都有某种程度上的近亲禁忌。

血脉关系的存在是为了生命的强盛。在生育和养育的任务完成之后，亲代不应再承担对子代的义务，反而，子代可能要承担对亲代的赡养义务。除此之外，血脉关系不应该再做其它考虑，若有，也不过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借着血脉关系发挥作用而已。

10.5.2 第一关系

第一种纵向关系可称为血脉上的第一关系，也即父（母）子（女）关系。生育使得父（母）子（女）自然而然地聚在一起，而不是和别人家的孩子聚在一起，并且这种关系往往因其富有价值所以能够持续到底。还有一点，血缘相近的个体之间可能更容易相处，这大概是生理上的影响，比如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之类。总之，血脉关系是富有价值的。

所以，第一关系就带来了义务，即生而应有的责任。

第一关系从父母出发有两种形式：生育和养育，主要职责是抚育新人。

人在出生后，生命是极为脆弱而无力的，没有抚育者就难以成活。人类之所以能够绵延至今，首先靠的就是双亲辛勤的哺育。倘若生命是有意义的，则亲情就是无价的。不过，生而为人之欢喜，常在岁月的敲击打磨后面目全非。然而，若没有长者的关怀又何来童稚的乐趣？我们所应做的不是逃避和否认成长的痛苦，而是将幼稚的快乐拓展到成熟的愉悦。所以，若藉由成人后的不快而非议父母恩情，就不止是不当，而是不仁不义了。

抚育子女，需要供应足够的物质资源，更需要启发其思维——提示他如何认识这世界，建议他如何应对这世界。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真正懂得爱惜和养育子女的父母，绝不会用蜜糖蜜罐来宠溺他们，因为这只能让他们无知无能而无法很好地生活于世，须知，任何父母迟早都会离开子女的，于是，越早准备越好。

父母养育子女，在其尚未成年时，应该能够：

- 1) 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
- 2) 给予适当的精神关怀；
- 3) 讲解基本的哲学；
- 4) 传授有效的技能；
- 5) 告诫其独立；
- 6) 鼓励其进取；

话说回来，为人父母者也不是三头六臂的神仙，他们的能耐是很有限的，所能提供的教养也是很有限的。俗语：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会打洞，一方面未能完善自我，一方面却望子成龙，不滑稽吗？故为人父母者不可不慎，更不可妄求。当然，认为有其父必有其子也多半是不可靠的武断臆测，须知人的成长亦须由环境塑造。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一母九子，放到哪方水土便养成为哪方人，故而有责任心的父母应为子女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什么是好环境？它应该有利于子女认识这世界并增强自我素质。

父母对子女的照顾也不应该是无微不至的。要知道人人都是独立的，我们本质上无权替他人做任何主张，而只有建议与劝告的份儿，强人所愿并非做父母的本分，尤其在子女长大成人之后。那么应以什么作为成人的判据呢？最自然的标准就是性成熟了。有人担心子女性成熟后还不能独立应对这世界，实际上，这要么是多余的操心，要么就是父母或社会在教育上的失败，而与子女的独立资格无关。

第一关系从子女出发也有两种形式：赡养与安葬，职责是善待垂暮双亲。

人皆有老有死，能够让人在垂暮之际依然享有可以享受的自由，赡养即是人类选择的方式，同样，它对子女来说也是义务，类似于父母先前对子女的辛勤抚育。在一老一少两个软弱无力的时期，人类选择了恰当的方式以保证个体的自由，这是聪明的、高效的、温馨的。

子女赡养父母，同样应该能够：

- 1) 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
- 2) 给予适当的精神关怀；
- 3) 解释新生的价值观念；

古人云：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为人子女，尚可不如草乎？

社会的分工使得为人亲属的职责都被分流了，比如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导师、佣人等皆在不同方面实现了个人所应完成的职责。假如幼儿在没有较高认识能力时就疏离了亲生父母，则其与养父母关系将远近于亲生父母。

倘若个人可在社会上得到应有的一切第一关系，则人人无复再挂念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子女。惟其不能，故人人皆有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子女。孟子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从上古到现在甚至将来都依然是梦想，除非哪天我们不需要父母便能被创生。

有人以为父母是为了让自己的基因留传下去才照顾子女的，谬矣，世上不肯照顾子女的物种多得是，而且，所有个体的行为都是从自身出发的，它哪里知道眼前的对手和自己还有血缘的关系？人们之所以闻之色变，不过是受后天教育的影响。自古道：血浓于水，看的多了，听的多了，也就奉之为天理人伦了。

10.5.3 第二关系

第二种的横向关系可称为血脉上的第二关系，也即是兄（姐）弟（妹）关系。同样，由于生育的影响，兄（姐）弟（妹）们才自然而然地济济于一堂。也同样由于血缘关系较近，兄弟们在生理、意识上都更可能兼容相通。

第二关系既能带来正向价值也能带来反向价值。在有些情况下，如食物供给充分或者面临共同的外敌时，兄弟们可以游戏与共、戮力同盟；而在另外的情况下，如资源匮乏时，就往往会同室操戈、兄弟相残。本质上，一切都是出于价值的考虑。

通常，由于生长在一起，兄弟们也会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故而能够共同进退、荣辱与共。常言道：人多力量大。个体的力量总是有限的，如果能够聚合较多人的力量，则无论是猎食还是战争，都可以首先从数量上获得优势，这在智能尚不发达时几乎就是决定性的。历来争战，以少胜多者寡，以多胜少者众。然而，聚合多人容易吗？沟通与组织都需要付出成本。则在自然情况下，兄弟们是耗费最低的、最为默契的、也最天然的同盟军。

还有，较多的个体共处时，有利于所有个体在肉身上的健全、精神上的愉悦和智力上的提高。人多事杂，故而见多识广；共同嬉戏玩乐，故而精神得到极大娱乐；互相角力争斗，故而身强体壮。

从整体上看，第二关系具有较高的正向价值，故能够长久持续。所以，“孝”和“悌”才能成为社会里的一般伦理规范。我们会鼓励兄弟和睦友爱，甚至为兄弟姐妹们牺牲自己。

然而，孝和悌也绝不能被视为不可动摇的天理，盲目遵行。“父叫子死，子不得不死，”或者，“父母之命不可违，”愚且无用，甚矣。历来王朝更替，新王朝何时肯将王位奉献于前朝后裔？则一干腐儒可以休矣。顽固不化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迂腐浅陋，徒增笑耳。为何？因其不知人伦何以来，更不知人伦价值何在。

人伦规范上，即使有一部分的先天影响，更多的却是后天教化。生命就这么一环套一环、一代传一代地延续下来。世人历来浸淫于其中，却仅知其然而不知其何以然。如此，则礼教在有益之外，却间杂着更多的野蛮和愚昧。

小农意识里，只崇尚多子多福、努力蛮干，唯恐自家人单力薄、青黄不接，故而生生不息，造孽般地搞大跃进，却未曾想时移世移，别人家精益求精、青云直上，自家那么多后代子孙，反而只能做牛做马、为人仆役，不亦悲乎？

10.5.4 宗族与民族

人自生下来，周围便围绕着父母、兄弟姐妹，然后又借着上一代血脉关系的延伸而接触到堂兄堂妹、表姐表弟等。当此类血缘亲属构建成一个独立的生活圈子时，我们可称之为直系宗族。

宗族较小时，两两之间的血脉关系都不会距离太远，毕竟人的寿命是有限的。宗族较大时，两两之间的血脉关系就可能较远，即“五服”之外。

血缘较近不利于种族繁衍，这是生理上的必然，并在理论证明之前就已为包括人在内的很多物种所感知，故而，完全封闭的直系宗族是不可能长期富有生命力地持续存在，它必然需要开放，接受外来的血缘，形成多源宗族即民族，因而任何现实的强盛民族都有其正宗始祖之外的旁系始祖。孤岛之民，多有遗传疾病，且面对外界侵袭时常常不堪一击，所以，顽固自封的民族只能是历史的过客，其认识纯属愚蠢的骄傲，而盲目排外的狭隘民族主义徒增笑料。

就整个人类历史而言，各个民族之间的互通互溶是既定事实，尤其是地理上容易接触的那些民族。不仅仅皇室之间相互通婚，普通草民更是杂乱混居。历史上屡见不鲜的民族大融合事件，单纯就生命自身的强盛来说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伟大意义。

当然，各个民族在不同的方面自有其长短，这是分别适应不同环境的演化结果。历史有多长久，区别可能就有多大，然而，或许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民族，因为人类的这点历史相对于整个生命史来说还太为短暂，能够变化的地方寥寥无几。人性不相远也，人种亦不相远也。以己度人，稍有不慎，即为荒谬，何况较为弱智的某些呆板测试？“朝菌不知晦朔，螻蛄不知春秋。”想要白天理解夜的黑，想要焰火理解冰的凉，究竟谁更愚蠢？

无论是直系宗族，还是多源民族，它们的形成都是基于富有价值的血脉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是外延了的第一和第二关系，俗语：五百年前是一家。

10.6 权力制度

10.6.1 权力起源

在无性繁殖的物种里，每个个体都是独立的，它们的社群关系要么没有，要么就仅限于空间和物质的争夺，此时，惟强者为先。即使可能有协作关系，但并不存在富有组织性的权力关系。

当两个个体互通遗传物质时，有的个体发展出了更适合生育的特征，有的个体则更善于将自己的基因外包给它者——而不是自身繁殖。遂由此产生了两性的划分，并且雌雄两性都被遗传了下来。

繁殖权力在社会中的价值位于猎食权力和自卫权力之下，也就是说，只有个体先行保障了其自身的存在，才能顾及到种族的存在，否则繁殖是无意义的。但个体能够维持自己的存在并不就意味着可以拥有支配他人的权力，他只有能够满足群体的需求后才能获得权力，因此，在群居性的两性社会里，终极权力存在于能够维持或改善群体存在的性能价值上。所谓权力，即采取行动的自由。

所以，谁能为种群寻得食物，谁就能成为领袖，但当其它个体都有能力获得食物时，此种能力不再赢得权力。谁能保障其它个体的安全，谁也能成为领袖，但一般个体不会遭遇危险时，此种能力也不再赢得权力。谁能赢得更多的异性及后代时，谁也就能获得权力，而这几乎是没限制的，“人多力量大，”通俗又扼要。在此三者之上，谁能愉悦更多大众，谁也将赢得权力；谁能给予他人更多自由，谁也将赢得权力。然而，给予的自由越多，可拥有的支配权就越少，但是，当人倍感自由时还需要什么权力吗？

人类社会制度的演变，就是权力的演变。不同时代，自有不同的权力结构。每个时代特定的权力结构，既是对过往历史的延续，又要接受新时代的拓展。任何顽固不变的权力结构，都将被社会的新潮流冲击摧毁。自古“顺天者昌，逆天者亡，”顺应时事的演变而构筑权力结构，方是任何政权的长久之策。

在有性繁殖的社会里，围绕生殖产生了很多的权力斗争，主要的竞争目标有：交配权、生育权、养育权三种。首先，不是所有的同性都有同等的机会与异性进行交配；其次，雌体是否生育也不完全由该个体决定；其三，生育的子代由谁养育也不是任意的。

10.6.2 血缘权力

人生而被教养，否则无以为生。故而，母权或者父权，是第一权力。

只要有必然的义务，就有必然的权力。母权（或父权，后统称为母权）伴随第一关系而来，是必然的权力。当孩童逐渐成人后，母权随着其义务的完成也正式丧失了其有效性。与之相对，子女赡养父母也享有天生的权力，可称为子权。

“长兄如父。”兄长或姐姐也享有一定的对弟弟妹妹的教养权力。同样，当个人逐渐成人后，兄权也将丧失其有效性。

然而，生活自有其惯性，生命的性能自有其先后，个人的意识也自有其醒醉，母权或兄权并不会自然退去，只要宗族继续存在，它们依然会试图维持其效用。

随着宗族的扩大，其核心权力已不是明显的母权或兄权，而是由此延伸出来的族长权力。但当宗族事物繁杂时，纯粹的血缘权力已不堪当其任，必须拓展其它权力形式，因材施教。

10.6.3 私有与公有

每个生命都是独立的，人亦如此。

群居是一种生存策略，与独居只有优劣之别，但也不是必然形式。鲁宾逊在荒岛上也可以独立生活，不过可能不如在人群中快活。“大隐隐于市，”市集倒是人享有各种自由的最佳场所，而非原始森林。或许我们离开群体真的无法生存，但那就像黄河之于鲤鱼、高原之于羚羊一样，它们只是最好的背景。

有所得，必有所失。一个背景的选择，往往也意味着另外一个背景的放弃，与之偕行的是，江湖自有江湖的玩法，每个时代的群体必有其游戏规则，而这并非任意的。蚂蚁和蜜蜂将群体的绝大多数都变成了超级机械师，以此供养数量有限的可繁殖个体。假如蜂后可由人工提供无穷无尽的食物，它会造就更多可繁育个体吗？如果演化历史足够长久，也未必不可能。

就人来说，人生下来还有发展个人自由意识的可能，还没有被从生理上完全定型其思维。因此，正常情况下，自私是天性。否则，若人生下来就想着为人民服务，则人与蜂蚁不相远也。何况，我们之所以提倡为人民服务，就是因为人民的生活太贫弱了。

故而，私有制是常理。就算是父母也不必从子女手中夺取俯拾皆是的甘蔗。而当甘蔗屈指可数时，拥有权威的就会要求共享，甚至对其它事物也定下同样的规则，那便是公有制了。无论是私有制还是公有制，皆须应时而生，盲目固守某一教条，便会谬以千里。史前是否真有原始共产主义，那要看当时人类的生活背景，认为每一人种部落皆遵循独一无二的必然演化进程，不是过于愚蠢便是过于武断。

在事实上，任何一种制度都既有私有成分也有公有成分。无私有成分则个人无以维持其自然存在，无公有成分则个人亦无法维持其自然存在。纵使地皮可以被部分人霸占，但其他人也必须有起码的立锥之地。“率土之滨，莫非王土。”然而王也不能限制所有人的行动和居所。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都没有什么可被必然赞美或诋毁的，只要适用即可。

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各种制度，或许在最初应用时都是最适合环境和群体需求的，然而时移事异，原来适当的后来却不适当了，因此便产生了变革的需求。有主动的变革，也有被动的变革，前者如商鞅变法，后者如法国大革命，其代价自然是不等的。

所以，研究时代的需求，进行恰当的变革，是所有政权延续其存在的基础。

10.6.4 政权制度

社会以群体的形式存在，政权作为群体内的相互支配关系，也必须以群体中个体的存在形态为基础进行构架。因而，个人既是政权大厦的建设材料，又是政权大厦的设计师，还是政权大厦的居民。

砖石有砖石的架构，混凝土有混凝土的架构，材质不同，建设倾向自然不同。“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圻也！”每一类型的民众自有适合其存在的政权，不问民众自

身的存在形态，但求政权的优劣好坏，在理论上讲是荒谬的，在实践上做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自古以来，未有不变的环境，也未有不变的民众，所以政权制度频繁更迭，但其利远过于其害。有人说：“宁为太平犬，不做乱世人。”然而世界本身就不太平，移山造海、龙争虎斗，万物霜天竞自由。太平只是一时表象，暗流涌动的危险又有几人得知，难道只有等火山灰突然从天而降活埋了所有的活物，人才应该强身健体、锐意进取？人无远虑，必有近忧，鼠目寸光之徒不足与共语、共事。得享太平是人生之幸，把握太平则是人生之福。

民众自身的存在形态，即其自由意识与肉身性能的形态。人生下后是饥是饱、是暖是寒、是男是女、是美是丑、是聪是愚、是康是病、是贪是厌……政权就应因势利导。借一句冠冕堂皇的话说：民情是政权之本，一切都要从民情出发，民情有特色，政权也要有特色。不过，话不是用来说说玩的，玩弄民情的政权迟早也要被民情玩弄掉。

所以，判断政权是否合适时，最低的标准就是：衣食不足时，好的政权就是能获得衣食的政权；大难临头时，好的政权就是保证国泰民安的政权；无聊郁闷时，好的政权就是让人愉悦爽快的政权。一个政权只有满足了民众当前的最低限度需求，才有可能延续其存在。

政权既不能完全否定大众的基本需求，也不能一味迎合大众的喜好。不单是各个个体的喜好不同，就算可以统计出来大多数个体的共同喜好，也不见得那就是值得逢迎的，更何况有时想要满足所有人的欲望就相当于剥夺了所有人的欲望。这个世界，有一人之愚昧，也有众人之愚昧；有一人之贪婪，也有众人之贪婪。将政权完全委之于大多数人的共同意愿，是肤浅而又危险的。须知，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见微知着、举一反三，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够克己复礼、力拔楚山。

讲究绝对的公平和民主，只能得到绝对的荒谬、混乱和无能。故而，政权只能由少数合适的人掌管，事实上所有存在的政权都只是少数人在掌权。即使在号称最为民主的国家，也不是人人都是执政官，都能对他人发号施令。

一个群体之内，只能存在一个政权核心，这会保证行政效率。想要不同方面权力分享、互相制衡，只能像双头蛇般滑稽地往返折腾，浪费心力、徒劳无功。无论是两党制国家，还是多党制国家，执政府和一党制国家一样——仅仅只有一个。不过，确保唯一的政权核心，并不意味着这个核心是静态不变的，它几乎必然是动态改变的。

所以，政权的核心问题不在于由多少人执政，而在于由什么样的人执政。

10.6.5 执政者谁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是群居社会的终极命题。

三人行，必有我师；两人行，必有我长。有人的地方就有政治，无论男女，无论长幼。政权是人人关系的强制规范，是社会整体用公认的制度来调节个人的自由，说白了即是用众人的力量来约束每一个人。故而，政权是社会中每一个体的需要，执政者即是公共力量的代表，是用来服务于社会的。然而，这种服务性质的社会角色，因其源于父母血缘，因其群体力量相对个体力量的绝对优势，被颠倒过来误认为是统御性质的角色，于是，“父母官”概念便应运而生，执政者不是因为政绩斐然而受尊敬，只仅仅因为权位高高在上就倍显尊贵。政权至上、执政者贵，大概是社会生活中最大的幻觉了。

殊不知，政权只是维持个人在社会中的健康之辅助，一如医药只是维持个人在自然中的健康之辅助。人无医药，不得养生；人无政权，亦不得养生。

人生下来就受着父母兄长的管教，然后是宗族世家的约束，再向外延伸就要越来越淡化血脉的影响了。试问，谁还记得五百年前的父父子子、兄兄弟弟？谁又能证明自己拥有民族始祖的千年嫡传长子血统？惟其不能，故以血统来规定社会权力是行不通的。更何况，从本质上讲，子女后代并不是父母前人的附属衍生品，而是独立演化出来的新个体，自有其必然性，自有其自主性，想想就可以明白：没有人可以指定日期以生养指定形态的新个体。再者，父母兄长的权威来自于其对世界的优先适应能力，倘若其意识和肉体形态都不再占据比较优势，谁将从之？从之则亡，不从则生，今人无不是不从者的后人，因为那些惟命是从的人都已与之偕亡。

历来皇权、王权都以血统为承继之本，虽无必然根据，但却最方便经济。后来马车也有了，文字也有了，最经济的就显得不是最有效的了。政权是人人关系的强制规范，它最需要的是行之有效，一旦无效或者低效就会被世人摒弃。政权的范围越小，其有效性越容易被检验；政权的范围越大，其有效性就越不容易被检验。故而，政权改革往往从局部做起。当里长可以选贤任能后，才会有县长和州长的选贤任能，再其次才会有国家君长的选贤任能。所谓贤能，就是可以让政权高效发挥其作用的杰出人才。

权力存在于能够维持或改善群体存在的性能价值上，所以，有力气的西楚霸王、有经验的神农氏、有智慧的拿破仑都可以适时适地为王为皇。当群体的需求发生变化时，也即对执政者的评选根据发生变化时，掌权者也应随之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潜藏的趋势，也可能是明显的倾向，还可能是不羁的洪流。时势可以造就英雄，英雄也可以造就时势，前者易——脱颖而出即可，后者难——潜移默化殊为不易。识时务者为俊杰，俊杰多乎？不多也。故世俗之人常轻视润物无声者，反而多推崇救世、救苦、救难者，岂不知前者奔逸绝尘，后者仅能瞠乎其后者！无知之人，必先遭殃而后知改，其与受虐狂何异？而受虐狂多矣！但更令人不齿的是：施虐者又伪为救援者却向受虐者索取感恩和回报，何其过分！何其病态！

人有片时之急，更有不时之虞。医之下者，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谓之雕虫小技；医之上者，防微杜渐，循序渐进，谓之黄钟大吕。治国平天下，道理亦然。拨乱反正，不足以称为善治世者，更何况自作孽者？能使世人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故民风自化，垂拱而治，方可称为善治世者。

所以，好的政权，首要有世事洞明的指导者，清楚民众当前和将来的需求；其次，能够晓谕世人，使之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再次，需要有应对外界的智谋良策。以上种种，皆赖人力。而人才的求得，不使之说话不可，不使之辩解不可，故言论的自由是第一保障。恐惧流言蜚语乃是懦夫之举，“见怪不怪，其怪自败。”真理必然有力量站得住脚，必然能够经得起事实和逻辑的验证，因而无须强力制裁。所有言论和思想，民众都应有权力获悉，他们的智慧再加上辩者的证据，自然会清者自清、浊者自浊。事实证明，民众并非没有鉴赏分辨能力，须知所有天才和卓越的领袖都是出身草莽而非自古就是天才世家。最后，执政者应善于掌控局势，有足够的能力和策略应付挑战。

故而，对执政者和将要执政者在各方面都应该考核，并坚持公开、公平原则。业绩不佳者，众人咻之；业绩良好者，众人呼之。赖群众之源，借能者之渠，世事必偕！

11. 哲学原则

当哲学指向现实世界时，它必须有效。此外，还有两个评判原则，分别是：逻辑完备性原则和主体不变性原则。

11.1 逻辑完备性原则

所谓完备性原则是指：当用同一套无歧义的指事语言进行描述时，该哲学是独一无二的，不会有在逻辑上与之对等或矛盾的非它体系。比如，当一套哲学认为神创造了世界时，它往往会被反问：谁创造了神？此时要想维护该哲学的完备性就只有认为神的存在是永恒的，也即是说神不适于做“创造”的谓语，就像“紫色”不适合“听到”一样。然而，当我们用“世界自身”替代“神”时，就创造了另外一套同样成立的“非神”哲学体系。如果我们不想患上精神分裂症，就只有放弃这样的哲学。

11.2 主体不变性原则

所谓不变性原则是指：当语言指向对象一致时，同一哲学对不同语言主体的有效性保持不变。比如，“哲学的德语”与“哲学的汉语”可以描述同样的世界，则同一套哲学对德国人和中国人的有效性一致。假设德语和汉语指示同一龟兔赛跑事件，那么德国人和中国人都会认为最终的胜利者是乌龟。色盲无法分辨红绿二色，问题在于色盲与常人对光波频率的切分是不一致的；但色盲同样会发现绿光比红光能量更大，只要色盲与常人对能量的判断标准一致。当我们将语言的范围扩容到动物语言时，同样，我们必须承认动物和人类对世界的看法是一致的，只要双方对世界进行了一致的切分，如颜色、声音、位置等。对其它生命来说，道理亦然。

故而，世界是我的，或许也是你的，但归根到底是我的。因为，凡可如此宣称的人，是“我”；凡可如此宣称的物，也是“我”；不用汉语而用英语、阿拉伯语、尼日尔语……如此宣称的人，也是“我”；不用人语而用鸟语、虫语、花语……如此宣称的物，也是“我”。

因而，世间一切，皆由我而出，由我而化。对此世界的演绎，即是我的哲学。如果“我”的哲学会有所不同，那也只是演绎程度上的不同。我的哲学，普适于所有可能的“我”！

12. 跋

生命里的迷茫令我无法忍受。

谁愿意雾里看花、水中望月？谁愿意莫衷一是、取舍不定？至少我不情愿。

于是，闲暇之余，多了些思考，就着思考的问题翻阅了若干书籍，慢慢地，仿佛世界悄悄揭开了它的面纱，又仿佛在无意中撞翻垒石后就自然闯出了八阵图，我看清了它是如何的存在，也看清了我是如何的存在。

之所以有这样的兴奋与自信，原因在于：而立者哲学符合我所认同的三个哲学评判原则。

遵此，足矣。